

讀家文教集團 × 林青 & 成真

2025地方特考行政類科

重點整理

行政法 · 行政學 · 政治學 · 公共政策



行政學專攻

成真 老師



一般行政雙榜

莊沐 老師



行政法權威

林青 老師

讀家祝您金榜題名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高普考英雄榜

114年高普考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高考 法制
周○莉

狀元 高考 司法行政
謝○穎

狀元 高考 一般民政
蔡○濤

狀元 高考 原住民族行政
廖○婷

狀元 普考 一般民政
蔡○濤

狀元 普考 原住民族行政
廖○婷

探花 高考 財經廉政
王○禾

探花 普考 一般行政
王○庭

第四名 尤○欣 (高考法制)

第四名 蘇○藁 (高考人事行政)

第五名 蘇○藁 (普考人事行政)

第七名 林○婷 (高考司法行政)

第九名 許○瑄 (高考一般民政)

第十名 陳○哲 (高考法制)

第十名 林○慈 (高考一般民政)

第四名 廖○賢 (高考司法行政)

第五名 李○儒 (高考法制)

第六名 陳○儒 (高考法制)

第八名 吳○同 (高考法制)

第九名 謝○晏 (高考財稅法務)

第十名 鐘○雪 (高考法律廉政)

第四名 余○歆 (高考法律廉政)

第五名 陳○心 (高考財稅法務)

第六名 陳○羽 (高考勞工行政)

第八名 蔡○穎 (普考法律廉政)

第九名 黃○祺 (高考法制)

第十名 陳○○ (高考勞工行政)

高考法制

吳○同、周○莉、尤○欣、李○儒、黃○祺、江○昕、郭○任、李○璋、陳○寧、李○家、洪○翊、涂○柔、曾○豪、陳○萍、鄭○鴻、張○蕙、陳○深、陳○銘、陳○好、吳○晉、黃○銓、陳○諭、白○薰、何○紋、陳○儒、陳○玟、陳○哲、楊○樺、李○翰、卓○好、顏○耕

高考法律廉政

余○歆、鐘○雪、卓○傑、鍾○蓉、鄭○庭、陳○兆、張○緣、郭○文、倪○倫、謝○臻、蔡○穎、蔡○廷、姜○昀、洪○晴、汪○萱、周○好

高考一般行政

韓○容、羅○琳、黎○定、黃○昀、榮○馨、林○婷、何○蘭、蔡○萍、張○瑩、郭○瑜、溫○涵

高考勞工行政

陳○羽、陳○○、莊○青、梁○藁、洪○淳、涂○禎、吳○安、周○棟、丁○純、高○偉

高考人事行政

蘇○藁、陳○羽、黃○翔、胡○慧、盧○秀、陳○榆、詹○瑜、王○仔、宮○○

高考一般民政

蔡○濤、許○瑄、林○慈

高考財稅法務

陳○心、謝○晏、康○睿

高考司法行政

謝○穎、廖○賢、林○婷

高考教育行政

郭○宇、吳○勤

高考財經廉政

王○禾

高考財稅行政

李○蓉

高考客家事務行政

蘇○橋

高考原住民族行政

廖○婷

退除役特考三等社會行政

徐○宸

普考勞工行政

謝○勛、梁○藁、吳○安、陳○○、鄭○云、林○琇、周○棟、陳○三、汪○華、郭○妍、胡○亮、魏○瑩、丁○純

普考一般行政

王○庭、榮○馨、林○婷、謝○藁、陳○如、蔡○萍、陳○云、許○銘、柯○伶、蘇○亭、陳○菱

普考一般民政

蔡○濤、許○瑄、林○慈、歐陽○容、洪○汶、文○翔、簡○婷、謝○欣、李○翎

普考法律廉政

蔡○穎、卓○傑、張○緣、郭○文

普考人事行政

蘇○藁、黃○翔、林○安

普考原住民族行政

廖○婷

讀家READER PLACE × 林青&成真

2025地方特考

聯合解題

行政學
公共政策

政治學

行政法



解題時間 12/13(六) 10:00 線上直播+現場講座

解題地點 讀家補習班401教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麥當勞樓上)
讀家補習班FB粉專&讀家補習班YouTube頻道

現場報名期間 12/06(六) 15:00 至 12/09(二) 或 額滿截止

解題免費・面授實體講義有限・額滿為止

讀家READER PLACE × 林青&成真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戶政

勞工行政

法律廉政

2026 行政法 行政學

制霸 攻略

林青(林文清)
行政法



成真(王毓仁)
行政學

☆讀家保留調整課程、活動權利☆

12/31前憑114年地方特考准考證

2026林青行政法 - 雲端45堂 含講義筆記 優惠價 15800元

2026成真行政學 - 雲端45堂 含講義筆記 優惠價 15800元

觀看期至115.12.31 讀家創立學習群組，老師駐群，問題速戰速決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綜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 2025 -

地方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行政法 / 林青	02
行政學 / 成真	13
公共政策 / 成真	36
政治學 / 莊沐	47

讀家 READER PLACE × 林青 & 成真

讀家
READER PLACE

行政法 / 林青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某公務人員甲因執行職務與民眾起糾紛被提起告訴，以新臺幣 8 萬元聘請律師，遂向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試問：
- (一)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12 分)
- (二)甲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時，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試草擬訴之聲明。(13 分)

👉 解題說明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之救濟。
- 甲向其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8 萬元，受到不予補助之決定，甲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不服復審之決定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拒絕申請之訴)。
- 公務人員甲向其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 8 萬元，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甲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拒絕申請之訴，並為訴之聲明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被告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依原告之申請內容)之給付。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公務人員甲因執行職務與民眾起糾紛被提起告訴，以新臺幣 8 萬元聘請律師，遂向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甲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時，應提起類型之訴訟及訴之聲明，茲分述如下：
		(一)甲應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
		1. 服務機關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
		(1)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服務機關對於甲申請涉訟補助之決定，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決定，並且具有規判效力，影響相對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具

	<p>有行政處分的性質。</p>
	<p>2.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之救濟。</p>
	<p>3. 甲不服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甲對保訓會所為之復審決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所稱「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言。</p>
	<p>4. 因此，甲向其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補助 8 萬元，受到不予補助之決定，甲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不服復審之決定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拒絕申請之訴）。</p>
	<p>(二)甲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時，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及訴之聲明</p>
	<p>1. 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亦即要求作成所被拒絕的特定內容的行政處分或作成實體上決定。</p>
	<p>2. 訴之聲明</p>
	<p>(1)甲所申請者為行政處分：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受到行政機關予以駁回。</p>
	<p>(2)服務機關的駁回，甲公務員之權利或利益因拒絕而受侵害：原告須釋明，其權利因行政機關之拒絕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p>
	<p>(3)須經訴願而無結果：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須經訴願程序而無結果後，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p>
	<p>(4)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依原告之請內容 8 萬元之給付。</p>
	<p>3. 公務人員甲向其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申請 8 萬元，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甲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拒絕申請之訴，並為訴之聲明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依原告之申請內容）之給付。</p>

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請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說明：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適用於以言詞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理由為何？又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否屬特別規定，而得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其理由為何？

(25 分)

👉 解題說明

1. 這題考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12 年第 2 號裁定，言詞作成之行政處分，亦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⑥款教示救濟之規定，如未為教示，則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1 年內視為法定救濟期間的規定。
2. 政府採購法是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但是政府採購法並未有教示救濟的特別規定，因此教示救濟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二、	<p>行政機關所作的言詞行政處分，是否應為教示救濟，是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茲分述理由如下：</p> <p>(一)言詞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第 2 號裁定)</p> <p>1.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雖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為救濟教示，並於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p> <p>2. 言詞行政處分與書面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產生的規制效力並無不同。言詞行政處分瞬間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的時機。</p> <p>(1)言詞行政處分如未告知如何救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救濟的期間，致難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爭訟，此情形與書面行政處</p>

		分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訴訟權益受損害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2)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的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3 項明定應告知救濟期間及違反的法律效果，應屬法律漏洞，而非立法者有意排除，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注定期內所為）。
		3. 綜上所述，行政機關以言詞作成不利之行政處分，亦應為教示救濟，此法律漏洞應類推適用教示救濟之規定，如未為教示時，其法律效果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否屬特別規定，而得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1.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乃揭示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政府採購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所定的特別規定，於採購事件應優先適用，也就是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所為審標、決標等行政處分不服，應於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2. 然而，政府採購法 87 年制定之初，對於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並未另定關於救濟教示的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於政府採購法之後，且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未增設排除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等適用之規定，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 09200438750 號函，若廠商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一)請依據法理分析上開行政行為之性質為何？(30 分)

(二)上開行政行為若僅在網站上公告，程序上是否合法，其效力如何？(20 分)

👉 試題說明

1. 工共工程委員會之函令，其法律性質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乃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的解釋性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闡釋「法律之構成要件」之涵蓋範圍，符合立法意旨，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以供下級機關有所遵循，從而簡化執行職務成本。
2. 行政規則如未下達，而僅在網站上公告，其行政程序上並不合法，未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之規定。
3. 行政規則下達即發生效力，並不以刊登公報為行政規則生效要件，惟行政規則僅刊登政府公報或在網站上公告，而未下達其下級機關或屬官，其效力為「尚未發生效力」。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三、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 09200438750 號函，若廠商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法律性質為「解釋性行政規則」，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以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工共工程委員會之函令，其法律性質為行政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程序法 § 159)。行政規則就上述之規定，具有下列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規則無須得到法律之授權，而由行政機關依其職權為之。 (2)其效力亦僅於內部的拘束力，不生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外部效果。 (3)其生效亦須透過下達之程序，而無須對外發布。 2.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2)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廠商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此乃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的解釋性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闡釋「法律之構成要件」之涵蓋範圍，符合立法意旨，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以供下級機關有所遵循，從而簡化執行職務成本。
		(二)上開行政行為若僅在網站上公告，程序上是否合法，其效力如何
		1. 在行政程序上並不合法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2)行政規則係由上級機關或長官依權限或職權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故行政規則訂定後必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至於解釋性行政規則、認定事實準則、裁量基準，因為此三種行政規則間接對外效力涉及影響人民權益，除必須下達外，應由其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綜上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①以上係就法規令所作成的司法實務見解，至於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的效力。
		②行政規則如未下達，而僅在網站上公告，其行政程序上並不合法，未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之規定。
		2. 上開行政行為若僅在網站上公告，其效力為「尚未發生效力」
		(1)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聯席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 (紙本)，實際網路並非文書 (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

	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
	(2)解釋性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必須下達始對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的效力。其刊登政府公報，乃因為其具有間接對外效力，程序上應該經過資訊公開，並不能與法規命令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義務規定，必須刊登在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始生效力。
	(3)行政規則下達即發生效力，並不以刊登公報為行政規則生效要件，惟行政規則僅刊登政府公報或在網站上公告，而未下達其下級機關或屬官，其效力為「尚未發生效力」。

四、甲之母乙生前為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被保險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死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前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給勞保死亡給付（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新臺幣（下同）64 萬 5 百元予甲。嗣勞保局經由其內部簡報系統得知，甲之母乙係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囑託丙製造保險事故而致死亡，此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4 月 21 日民事判決確定，乃於 106 年 6 月 17 日撤銷前開處分關於核給遺屬津貼 54 萬 9 千元部分。甲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問：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請說明之。

☞ 試題說明

1. 勞保局前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給勞保死亡給付（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新臺幣（下同）64 萬 5 百元予甲。嗣勞保局經由其內部簡報系統得知，甲之母乙係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囑託丙製造保險事故而致死亡，此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4 月 21 日民事判決確定，乃於 106 年 6 月 17 日撤銷前開處分關於核給遺屬津貼 54 萬 9 千元部分。
2. 本題甲之母乙係故意囑託他人製造保險事故，乃具有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並經法院判決確定（104 年 4 月 21 日），主管機關於 106 年 6 月 17 日始撤銷該違法之授益處分，雖然已逾 2 年的除斥期間，但是「除斥期間」乃建立在信賴保護原則的基礎之上，如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機關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便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知有撤銷原因後 2 年內之限制，勞保局仍得依職權撤銷，不受 2 年期間之限制。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四、	甲所領取其母之勞保死亡給付，於給付後主管機關發現乃其母乙故意製造事故而致死亡，且高等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民事判決確定，勞保

	<p>局對於該違法之授益處分 (54 萬 9 千元) 之撤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知曉」事實認定瑕疵之日起算 (即 104 年 4 月 21 日起算)，2 年內撤銷，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乃涉及信賴利益、依法行政及公益均衡，應有其除斥期間之規定。</p> <p>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2 月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法文明示「知」為撤銷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1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p> <p>2. 綜上，溢發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 2 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 (發放時) 起算。</p> <p>(二)有關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除斥期間」(行政程序法 § 121 規定)的再區分：</p> <p>1. 適用法規瑕疵：自「確實知曉」撤銷原因時起算。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p> <p>2. 至於認定事實瑕疵：則採依法行政重於法安定性的要求，所以學說及實務的見解，乃以行政機關確知系爭「行政處分作成之基礎事實有所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違法之處分，並不受撤銷除斥期間之限制。</p> <p>(三)本題甲之母乙係故意囑託他人製造保險事故，乃具有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104 年 4 月 21 日)，但是「除斥期間」乃建立在信賴保護原則的基礎之上，如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機關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便不適用行政</p>
--	--

	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知有撤銷原因後 2 年內之限制，勞保局仍得依職權撤銷，不受 2 年內之限制。
--	---

五、主管機關查獲甲公司煉油廠之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違反排放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可對其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其情節相當嚴重，不法利得高達 4,000 萬元。(每小題 25 分，共 50 分)

(一)主管機關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裁處甲公司 3,000 萬元之罰鍰。請問是否合法？

(二)主管機關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裁處甲公司 6,000 萬元之罰鍰。請問是否合法？

👉 解題說明

1. 主管機關查獲甲公司煉油廠之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違反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其情節相當嚴重，不法利得高達 4,000 萬元，主管機關仍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主觀及容觀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宜考量受罰者資力，尚非一律須加重至所得利益之最上限，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裁處甲公司 3,000 萬元之罰鍰，乃為合法。
2. 有關不法利得的追繳範圍，我國司法實務上採內含說之見解，主管機關心須受到法律的嚴格拘束，僅得在不法利得 4 千萬元之範圍內加重裁處罰鍰。主管機關如依法定罰鍰 2 千萬元加上不法利得 4 千萬元，裁處甲公司 6 千萬元，其裁罰並不合法。

👉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五、	主管機關查獲甲公司煉油廠之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違反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其情節相當嚴重，不法利得高達 4,000 萬元，其應如何處罰，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以及學說、相關司法實務見解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裁處甲公司 3,000 萬元之罰鍰
		1.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可對其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其情節相當嚴重，不法利得高達 4,000 萬元。
		2.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此規定之目的，不僅督促行為人注意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的作用，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乃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因此明

	<p>訂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因此，主管機關得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 2 千萬之罰鍰。</p>
	<p>3. 主管機關得否就其不法利得全部剝奪或者有加重的裁量空間</p>
	<p>(1) 學說見解</p>
	<p>① 原則上應採全部剝奪說：此說見解，行政機關採罰鍰全部剝奪行為人的不法利得，才能有效消除違反秩序行為的誘因，避免有利可圖一再違反，有效發揮嚇阻的作用。因此，行政機關原則上應全部剝奪不法利得，如未有具體充分理由，未全部剝奪不法利得，即構成裁量瑕疵。</p>
	<p>② 裁量說：此說見解，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授予裁罰機關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裁罰權限，並無必須全部剝奪不法利得之規定，此與德國違反秩序罰法 (§ 17) 定有「罰鍰不得低於不利法得」有所不同。行政機關仍應就具體個案裁量，以決定罰鍰是否以及如何範圍內加計不法利得。</p>
	<p>(2) 司法實務見解：</p>
	<p>① 我國近年司法實務裁判傾向採裁量說，認為行政機關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罰鍰時：仍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主觀及客觀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宜考量受罰者資力，尚非一律須加重至所得利益之最上限。</p>
	<p>② 行政機關如未考量違規情節之輕重，逕處以所得利益最上限之罰鍰，即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如果違規情節非屬重大卻處以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即有違責罰相當之比例原則。</p>
	<p>(3) 綜上見解，主管機關查獲甲公司煉油廠之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違反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其情節相當嚴重，不法利得高達 4,000 萬元，主管機關仍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主觀及客觀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宜考量受罰者資力，尚非一律須加重至所得利益之最上限，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裁處甲公司 3,000 萬元之罰鍰，乃為合法。</p>
	<p>(二) 主管機關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裁處甲公司 6,000 萬元之罰鍰是否合法</p>
	<p>1. 至於不法利得追繳的範圍，則有二種不同見解</p>
	<p>(1) 外加型 (外加說)：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不法利得追繳之規定，應科處比不法利得更高金額之罰鍰，亦即於法定罰鍰之外，另外附</p>

		加追繳全部不法利得 (外加型) 。即對甲公司裁處法定罰鍰的 2 千萬元之外，另外附加追繳全部不法利得的 4 千萬元，共 6 千萬元。
		(2) 內含型 (內含說) ：僅得在不法利得之範圍內加重裁處罰鍰。
		在實務上則採內含型，由於行政罰之科處必須受到法律嚴格拘束，依環境部所訂之裁量基準可見，環保主管機關得在不法利得之範圍內加重裁處罰鍰。即主管機關僅得在不法利得千萬元內加重裁處罰鍰，並不得超過 4 千萬元的範圍。
		2. 有關不法利得的追繳範圍，我國司法實務上採內含說之見解，主管機關須受到法律的嚴格拘束，僅得在不法利得 4 千萬元之範圍內加重裁處罰鍰。主管機關如依法定罰鍰 2 千萬元加上不法利得 4 千萬元，裁處甲公司 6 千萬元，其裁罰並不合法。

讀家祝您
金榜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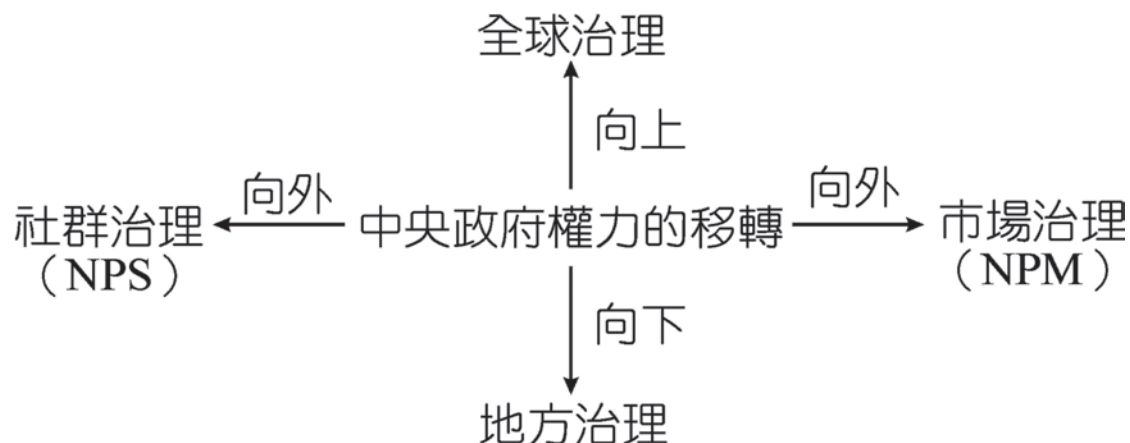
行政學 / 成眞

一、行政學三大研究途徑

	管 理 途 徑	政 治 途 徑	法 律 途 徑
價值觀	1. 經濟、效率、效能 (傳統行政 3E) 2. 成本效能、顧客回應 (NPM)	1. 多元主義 (表達) 2. 政治回應性 3. 課以責任	1. 憲政權益 2. 正當法律程序 3. 個人平等權、公平性
組織設計原則	1. 組織分化與整合 2. 管理技術應用：作業管理與目標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文化、全面品質管理、和績效管理等 ※政府再造為實踐	1. 多元主義：代表性官僚 2. 自主性：組織應有自主職能，不受高層驅使 3. 與國會的聯繫 4. 分權：多元權威結構與地方基層參與 ※民主行政為實踐	1. 獨立性 2. 委員會的形式 3. 隔離片面接觸和影響 4. 獨立聽證行政法官 5. 裁決的人事配套 6. 另類的爭議化解 ※獨立機關如公平會為實踐
人事制度特性	1. 工作分析 2. 職位分類 3. 招募、遴選與陞遷 4. 考績 5. 訓練與發展 6. 薪資體系 7. 人力精簡	1. 政治回應 2. 公務員對國家的忠誠性 3. 社會階層之代表性 4. 重視平等就業機會的實踐作為	1. 公民政府憲政關係高於人事行政中雇主與員工關係 2. 個別人員和應徵公職者權利與自由 3. 懲罰應合於公平正義原則 4. 法律前人人平等，反對任何歧視
財務制度特性	1. 績效預算制度 2. 設計計劃預算制度 3. 零基預算制度 4. 結果導向預算	1. 代表性 2. 共識與聯盟的建立 3. 國會預算分配權力所在 4. 漸進預算制度為代表	強調法院判決對行政機關原定的施政計畫將造成資金排擠的影響

二、公共治理專題

(一) 治理層次：



(二)從「政府」演化到「治理」的典範移轉

比較面向	傳統公共行政 (1887 ~ 1980)	新公共管理 (1980 ~ 2000)	新公共服務 (2000 ~)
治理型態 / 協調機制	政府官僚治理 / 層級與權威	市場治理 / 市場與價格機能	社群治理或網絡治理 / 網絡與信任
治理內涵	政府 (國家) 中心 層級為分析單元 權力向上移轉 重視科層菁英控制 政治性詮釋為模式	市場中心 市場為分析單元 權力向下移轉 重視自由競爭 經濟分析為模式	社會中心 網絡為分析單元 權力向外移轉 重視公民治理 商議為模式，建構交互主觀共識
理論基礎	政治理論	經濟理論	民主理論
公共利益 意涵	公共利益乃政治的體現， 並於法律層次中展現	公共利益乃個人利益之整合	公共利益是共享價值與對話的結果
負責對象	雇主與選民	顧客	公民
課責途徑	層級課責 行政人員向民選的政治領袖負責	市場趨力 自利的加總將導致廣大的顧客其所要求的結果	多面向的 必須關注法律、社群的價值、政治規範、標準與公民利益
政府角色	操槳者 (大政府)	領航者 (非操槳)	服務提供者 (公民與社群利益的談判與協商)
組織結構 的假定	官僚體制	分權的公共組織	內外共同領導的合作協力結構 (社群組織)

(三)數位治理

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階段	<p>我國電子化政府的推動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至今，期間共分為六個階段的發展，其中前四階段均為「電子化政府」內涵，第五階段走向「資料治理」，進階到「數位政府」，最新為「智慧政府」的發展，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電子化 / 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 (87 ~ 89 年) 致力於政府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發展網路便民及行政應用。</p> <p>(二)第二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及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 (90 ~ 96 年)： 致力於建立電子化政府，推廣普及政府網路服務為主。</p> <p>(三)第三階段：「優質網路政府計畫」(97 ~ 100 年) 主軸為發展服務流程簡化，將全國各機關整合在整合互通的基礎資通環境架構下，提供主動及隨手可得的資訊服務。</p> <p>(四)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101 ~ 105 年) 善用 Web 2.0 社會網絡發展創新服務，聚焦提供電子化政府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並以受惠對象的角度進行思考發展全程服務及跨部門間之協調。</p> <p>(五)第五階段：數位政府 (106 ~ 109 年) ~ 資料治理與大數據分析應用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之核心理念，透過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彙集民眾需求，藉由開放資料 (Open Data) 促進政府透明公開，並善用個人資料 (My Data) 完備為民服務需求。</p> <p>(六)第六階段：智慧政府 (110 ~ 114 年) ~ 加入「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應用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的政府治理模式，三大目標為： (1)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增值應用。(2)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 (3)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p> <p>綜上而論，我國數位治理成熟度的發展階段由低至高層次排序分別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電子化政府 → 數位化政府 → 智慧化政府 </p>
政府數位治理意涵	<p>從資訊科技到以「資訊」、「數據」為核心的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選算等數位科技的運用，電子化政府的內涵更加擴大，朝向數位政府發展，原本以網際網路做為政府與公民社會互動的媒介而展開的電子治理，也擴大內涵成為數位治理。</p>
從電子化政府轉型到數位治理	<p>以利害關係人涉入程度高低和科技運用廣度範圍來區分，可分為四個類型的關係和差異，依照發展順序，說明如下：(修改自黃朝盟教授《行政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著重政府內部管理與對外服務的電子化。 2. 電子治理 (E-Governance)：民主參與、開放透明以及課責的電子化 3. 數位政府 (digital gover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政府以資料為骨幹 (資料治理)，應用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雲端運算與區塊鏈等科技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建構下一代智慧政府公私協力治理模式。

4. 數位治理 (digital governance) :

重視數位治理的目的與價值達成，建立在完善的數位科技基礎環境與法治之上，並以「數位服務」、「數位參與」、「數位行政」三大支柱，由各部會落實推動具體策略。

		關係人涉入程度	
		低度	高度
科技 應用 廣度	窄 (網頁)	電子化政府	電子治理
	寬 (大數據 ,AI)	數位政府	數位治理

根本精神上，「電子化政府」是服務導向的政府形態，係以資通訊科技將政府對內及對外服務流程標準化、資料結構化之後，把實體服務轉為網路服務，而「數位政府」是資料導向的政府形態，將所有事務、流程均以資料方式呈現，並以資料傳遞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

智慧
政府以及
應用人工
智慧 (AI)
專題

(一)智慧政府內涵：泛指具備資訊科技能力，改善公共服務的相關作為，強調以「資料」為骨幹，應用物聯網與區塊鏈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結合人工智慧、雲端運算來優化決策品質，最終提高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信賴關係，以及公私部門間和組織內合作等。

(二)政府應用人工智慧 (AI) 的內涵 (修改自黃朝盟教授《行政學》)

1. 新興科技的人工智慧 (AI) 結合強大的運算能力與高速即時的互聯能力，廣泛運用在各個領域，人類的生活與產業面臨大幅改變。
2. AI 可讓機器模擬人類行為或思雜，結合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使用大量資料進行訓練後解決特定問題，對公部門而言運用的效益如下：
 - (1)AI 能夠自動化處理日常任務，讓員工可以專注於更重要的任務。
 - (2)AI 執行關鍵任務並協助決策者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 (3)利用 AI 聊天機器人簡化客戶服務。
 - (4)利用 AI 支援的 ChatGPT 支援行銷工作。
 - (5)透過 AI 驅動的預測分析增強決策制定。
 - (6)透過 AI 驅動的推薦引擎提供客戶個人化體驗。
 - (7)透過 AI 驅動的威脅偵測加強網路安全等。

(三)AI 應用的負面影響 (修改自黃朝盟等教授《行政學》)

AI 逐漸成為公共政策與公共利益服務的創新工具，不僅帶來正面作用，也帶來潛在負面衝擊，侵蝕公共價值。包括：

1. AI 帶來新的風險和道德挑戰：
 - 例如有偏見與深偽技術產生的數據與影像。
2. 公平性：數位落差所產生的公平性問題，政府應消弭資訊近用權落差所帶

	<p>來的負面影響。</p> <p>3. 透明度不足：人工智慧產出應予以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了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p> <p>4. 科技監視與公民行為控制所產生的人權尊重問題。</p> <p>(四)AI 應用負面影響的解決與課題 (修改自黃朝盟等教授《行政學》)</p> <p>1. AI 治理：AI 治理需要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且在法規、標準、倫理等規範下，管理 AI 技術的開發、應用與使用。透過監督機制解決偏見、侵犯隱私權和濫用等風險，達到公共價值，同時促進創新和信任。</p> <p>2. 可信賴 AI(Trustworthy AI)：在於建立保障措施，讓 AI 從設計到使用都得到治理和管制，避免可能的風險。</p>
--	---

(四)協力治理

意涵	<p>1. 協力治理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又稱「公私協力」(PPP)，係指多元行動者 (政府、企業與第三部門) 間緊密的互動關係，關係的建立以信任為基礎，注重彼此的資源共享、責任分擔，以達成共同目標，進而創造與建立社會資本、共識認知與資源共享。</p> <p>2. 協力治理亦可視為一種「集體決策的方法」，可包含納入府際治理、公私夥伴關係、跨域治理、公民參與以及群眾外包等概念。</p>
協力治理發展背景	<p>1. 公共管理型態的改變： 期以「小而美政府」取代「大有為政府」。將民間力量導入公共服務的供給中，公私合夥的型態於是應運而生。</p> <p>2. 民營化風潮的衝擊： 民營化強調私部門參與公共服務的輸送，進而促使私部門與政府合作的機會。</p> <p>3. 公民參與的興起： 公民參與是現代政府推動公共事務不可或缺的要害或重要資產，強調需透過與民眾或非營利組織的協力，來因應多元的需求。</p>
先決條件	<p>1. 版本一：協力過程中如果各方利害關係人能有效促進五個因素之間的正向循環，有助於產生滿足各方期待的良好成果：</p> <p>(1)面對面對話。</p> <p>(2)信任建立。</p> <p>(3)參與者對互賴關係的承諾。</p> <p>(4)共享理解。</p> <p>(5)初期可感知到的合作利益。</p> <p>2. 版本二：協力關係成功之要件</p> <p>(1)清晰的目的。</p> <p>(2)目的共有。</p> <p>(3)對等的關係。</p> <p>(4)互信與互敬。</p>

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參與：協力治理是一種高度異質、複雜的共同治理機制，代表社會的多元、動態與複雜性，具備整合性策略與集體目的，著重共同行為、過程與結構。 2. 共同出力：協力治理基於互惠利益、有限參與者、共同關注的未來等條件，願意型塑具互惠基礎的自我規範制度。其具備共享資訊、相互支持而不會折損相對自主，彼此認同接納。 3. 協調融合：協力合作夥伴間需要經常檢視彼此的行動是否符合共同的利益與規範範疇，透過溝通與內涵式 (inclusive) 的治理關係，協力者願意基於共同治理目的而促成相互主觀瞭解與具備同理心。 4. 共同安排：協力治理在結構面的治理關係，涉及如何透過國家、市場及民間社會以創造更多機會，去因應不同型態的互動與角色扮演。
協力治理優勢 (等同於公私協力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資源整合，使雙方互蒙其利： 公私部門透過資源的整合與共同的投入，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 2. 強化民主決策與民主參與的效果： 協力關係的建立可集結公私部門的專才或技術而形成協力組織或網絡，不但可整合社會資源，也達到民主化決策與民間參與的成果。 3. 改善傳統公共行政的缺失，有效解決社會問題：(解決政府失靈) 透過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可使傳統公共行政的諸項缺失，如膨脹的組織、繁複的行政程序等作風得到改善。 4. 解決市場失靈的現象：透過公私協力關係之運作，能將社會資源與國家資源予以重新配置或有效整合，將市場失靈的可能降至最低。
協力治理推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2. 加入中介團體來協助推動，並賦予準合法性地位： 推動公私協力時，若有其他中介團體，也就是公私部門以外的「第三部門」來協助推動，並授予一定程度的法定權力，將可減少協力過程中執行上的障礙。 3. 透過立法規範公私部門協力的運作。 4. 利用全民教育的推廣，使民眾具有公私協力的觀念。
協力治理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構層級複雜，私部門有時難以配合。 2. 協力過程監督、審議太多，削弱競爭契機。 3. 公私部門對公共事務認知差距太大。 4. 公部門資訊具壟斷性，無法流通。 5. 協力機構的承接能力問題。

(五) 良善治理

內涵	<p>善治 (Good Governance) 的概念出現於 1990 年代，係指建構效率、法治、責任的公共服務體系。內涵包括五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率的文官、獨立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以確保契約的履行。 2. 獨立的審計人員，有回應能力的立法人員。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責信的運用公共資金。 4. 各層級政府對於法律和人權的尊重。 5. 多元的制度與言論自由。
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性 (Legitimacy) : 社會秩序和權威被自覺認可和服從的依法狀態。合法性愈大善治程度便愈高。 2. 法治性 (Rule of Law) : 政府官員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是善治的基本要求。 3.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 是指有效率效能的管理，善治程度愈高，管理的有效性也就愈高。 4. 透明性 (Transparency) : 係指政府資訊的公開，透明程度愈高，善治的程度也愈高。 5. 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 係指人們應當對其自己的行為負責，公職人員和管理機構的課責性愈大，善治的程度愈高。 6. 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 回應與責任密切相關，回應程度愈高，善治的程度也就愈高。
善治 特質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 (Participation) : 參與是善治基石，包括直接的與代議士的間接參與。 2. 法治 (Rule of Law) : 公正執行與公平法律架構，充分保障人權，要求獨立的司法，以及廉潔的警察。 3. 透明 (Transparency) : 意指提供足夠的資訊且以容易理解的形式以及易取得的媒體來提供。 4. 回應 (Responsiveness) : 回應利害關係人需求與偏好。 5. 共識導向 (Consensus Oriented) : 協商調解社會中的多元利益來達成廣泛的社會共識。 6. 公平與包容 (Equity and Inclusiveness) : 確保成員不會感覺被排除在社會之外，尤其是弱勢群體。(DEI 的價值) 7. 效能與效率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 產生符合社會需求的結果與最佳資源配置。此外，善治效率概念也涵蓋了自然資源的永續使用與環境保護。 8. 課責 (Accountability) : 必須對公眾及利害關係人負責。一旦缺少透明和法治，課責就無法落實。
善治 實踐	<p>為達成善治目標，在國家機關的職能革新方面，應該遵循下列幾個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政府再造運動實踐行政效率與效能。 2. 建立民主行政，將政府權力下放。 3. 建立開放政府，藉以推動公共領域的變革、回應性、透明度以及課責性。

4. 推動審議式民主等直接民主機制，實踐實質參與型治理：展現公民為共治者與共同決策者，公共審議過程本身即是一種政府正當性 (Legitimacy) 的主要來源之一，並進而落實「主權在民」的意旨並實現長遠的公共利益。
5. 推動協力治理與跨域治理：善治的各項目標與標準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各級政府與各個功能部門之間的府際與部際協調整合就很重要，同時也必須仰賴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和公民團體等行動者的共同合作。
6. 推動風險管理與韌性治理：善治強調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涵蓋了環境保護、社會公平和經濟發展三方面的概念，除了有賴於政府、企業、公民組織以及社區民眾等不同行動者的積極參與外，推動風險管理與韌性治理有助於兼顧環境保護、經濟成長與社會穩定發展。

三、公共管理專題

(一)公共管理技術

全面品質管理

- (一)全面品質管理 (TQM) 的源起與意義
 1. 「品質管理」的觀念源自於 1920 年代的美國工業界，其後經過戴明 (Deming) 研究充實，提出品質管理十四點原則，為第二次大戰後的日本產業界廣泛應用。
 2. 意涵：
 - (1)全面 (Total)：每一作業部門均應追求產品品質。
 - (2)品質 (Quality)：意指迎合或超越顧客的期待。
 - (3)管理 (Management)：持續穩定地改進品質。
- (二)全面品質管理的內涵
 1. 強調「工作」與「人性」之整合管理哲學。
 2. 持續不斷的改進：運用 PDCA 模式
計畫 (Plan) → 執行 (Do) → 檢查 (Check) → 改善行動 (Action)。又稱為「戴明圈」(The Deming Circle)。
 3. 滿足顧客需求為目的之品質概念。
 4. 團隊合作的「全員參與」為管理原則。
- (三)全面品質管理五大特性：
 1. 顧客導向：讓員工積極地尋求顧客的基本需求。
 2. 高層管理者的領導與支持。
 3. 全员的參與。
 4. 重視教育訓練。
 5. 加強團隊工作、協調合作。(團隊合作)
- (四)管理原則：1. 顧客為主。2. 不斷改善。3. 團隊合作。
- (五)政府推動的原則：
 1. 行政機關的服務品質係由民眾所定義 (顧客界定品質)。
 2. 機關首長的支持與領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妥善的策略規劃。 4. 必須重視團隊合作，而非個人突出表現。 5. 強調事先預防而非事後檢測的觀念。 6. 機關上下整體的承諾 (全員參與承諾) 。 7. 持續的努力 (改善) 。
組織再造	<p>(一)定義：意指「根本的」從新思考，「澈底的」翻新作業「流程」，使關鍵之因素如成本、品質、服務、速度等得到「戲劇性」改善。</p> <p>(二)要素：流程為中心、顧客為導向、系統性思考、目標取向、資訊科技 (應用) 。</p>
知識管理	<p>(一)知識分類：知識分為內隱知識與外顯知識兩大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顯知識：指可以文件化、標準化、系統化的知識，如標準作業程序、明白記載事實經過的文件等。 2. 內隱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又稱默會知識，指較為複雜、難以利用文字指述的經驗式知識，是不容易文件化的獨特性知識，必須經由人際互動才能產生共識的組織知識。 (2)存在於人類的心智與組織中，無法用語言文字表達出來的知識，必須透過知識的推演、行為觀察以及質疑與討論來接近探求。 (3)隱藏於組織成員腦海內的經驗、慣例、習慣、創意與文化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技術構面：無法文件化的獨門秘技 (訣竅) 。 ② 認知構面：主觀的直覺、智慧、洞識、遠見等。 <p>(二)知識管理模式：SECI 模式：又稱知識螺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化 (Socialization)：係指個人將其默會知識與他人分享。係從內隱知識轉換為內隱知識。 2. 外部化 (Externalization)：係指將默會知識傳播，將它轉化為他人所理解的模式。由內隱知識轉為外顯知識，透過隱喻、類比、觀念、假設或模式呈現。 3. 合併化 (Combination)：係指經由顯性知識的對話，使得原本的顯性知識變成更複雜與完整的一套顯性知識，由外顯知識轉為外顯知識的過程。 4. 內在化 (Internalization)：將新創的外顯知識經實作訓練 (做中學)，內化至員工心中，成為組織共通語言 (文化)，由外顯知識轉換成內隱知識的過程。 <p>綜上所述，當代公共組織都是透過上述四種循環不已的知識互動模式來創造知識，合稱「知識螺旋」。當公共組織中有更多的成員參與內隱與外顯知識的互動時，進而可將成員知識轉換成為公共組織知識，甚至達到跨組織的層級，形成知識型組織。</p>
策略管理	<p>(一)Mintzberg 等人主張策略有「5P」的五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是計畫 (Plan)：策略是未來的行動方針。 2. 策略是模式 (Pattern)：策略是一種行為模式。 3. 策略是定位 (Position)：強調策略特殊性和價值性。 4. 策略是視野 (Perspective)：認為策略是一種願景。

	<p>5. 策略是戰略 (Ploy)：強調策略，是一種競爭戰略。</p> <p>(二)策略的層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體策略：首長所提出組織未來發展的總體性與宏觀性策略，如「開放政府」。 2. 部門策略：一級主管機關都有其各自的「部門策略」，這係實現「總體策略」關鍵步驟，是「中游工程計畫」，如「單位預算與計畫公開上網」。 3. 功能策略：係指一級主管機關中各個功能性單位所研擬的具體行動策略。如「行銷宣導政府公開化」。 <p>將上述總體、部門與功能策略整合起來，形成「三位一體」策略結構體，並建構「策略地圖」(係指組織策略間因果關係與路徑圖)。</p> <p>(三)策略管理過程：包括四個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與外部環境分析：運用 SWOT 環境分析模式。 2. 策略規劃：這個階段是將 SWOT 分析的結果研擬策略的過程，也就是將策略意圖轉化為策略計畫的階段。 3. 策略執行：這個階段是建立行動議程的能力與機制，希望能將書面上或對話上的構想付諸實際執行的過程。 4. 策略評估與調適：控制執行進度與回饋機制，並且對績效進行系統性的評估。 <p>(四)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n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指組織為生存，對於外在環境的影響，以及組織本身的檢討分析，進而規劃出組織的價值目標以及實施策略和作法，使組織未來發展具有整體性及前瞻性。 2. 策略規劃的要素：三者構成了「策略鐵三角」的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價值：施政內容應能實現廣大社會群體所共同追求的價值。 (2)運作能力：指政府為創造公共價值，所需資源及相關管理活動良窳。 (3)正當合法性和支持：必須具有正當合法性，獲得政治及社會的支持。
<p>績效管理</p>	<p>(一)意涵：係指公共服務結果進行系統性評鑑過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效管理是一種控制程序。 2. 績效管理是一種政治溝通的過程。 3. 績效管理具有文官行為「引導」(Steering)的作用。 4. 績效管理做為一種誘因機制(管理工具)。 <p>(二)績效評估的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績效評估：以行政機關組織為受評對象，可說是最常見且首要的類型。 2. 計畫(政策)績效評估：對政策或計畫之績效進行評估。(等同政策評估) 3. 個人績效評估：針對個人績效進行評估，並據以獎懲。(等同人事考績) <p>(三)績效衡量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觀點(4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Economy)：最低成本完成服務。 (2)效率(Efficiency)：投入轉化為產出的比率。 (3)效能(Effectiveness)：服務符合政策目標的程度。

- (4)公平 (Equity)：公共服務與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2. 關鍵績效指標 (簡稱 KPI) 設計原則 (SMART 原則)
- (1)S 代表具體 (Specific)：指標要明確，不能籠統。
 - (2)M 代表可度量 (Measurable)：指標量化可衡量。
 - (3)A 代表可實現 (Attainable)：指標可以實現，避免過高或過低的指標。
 - (4)R 代表關聯性 (Relevant)：指標與目標 (結果) 具明確的關聯性。
 - (5)T 代表有時限 (Time Bound)：完成的特定期限。
- (四)當代績效評估技術—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card)：係指將組織願景 (使命) 和策略轉化為一套全方位的績效量度，應用策略管理體系的架構，從四個構面衡量組織的績效。(將績效管理與策略管理的結合，又稱為「策略性績效管理制度 (SPM)」) 四個構面計有：
1. 股東 (財務) 構面：對股東 (議會與選民) 表現如何。(政府不重視營收利潤，此構面重要性因此降低)
 2. 顧客構面：為了達到願景，對顧客表現如何。
 3. 內部流程構面：為滿足顧客股東，流程是否展現卓越。
 4. 學習與成長構面：為了達到願景，人力素質如何提昇與如何藉由組織發展與變革因應環境變動。
- (五)最新績效管理技術—目標與關鍵結果管理法 (OKR)：
1. 內涵：
 - (1)OKR 的「O」指係目標 (Objectives)、「KR」則是關鍵成果 (Key Results)，基本概念為要達成目標，需完成那些關鍵結果。它是一項溝通工具 (強調雙向溝通)，讓成員知道目標是什麼、要怎麼做，或者做那些事情才能達到目標與關鍵結果。
 - (2)OKR 是由目標管理 (MBO) 與結合績效管理中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設計與衡量技術延續而來，但 KPI 是由上而下制定，與績效獎金掛鉤，為了達成指標，員工可能不擇手段，背離原本目標設定。而 OKR 強調上級只是將目標告訴員工，而不需告訴員工具體實現目標的方法，員工可自行列出措施和方法並與上司或同事討論 (重視雙向溝通)，增加下屬的參與感與自主性，最後完成目標關鍵結果。
 2. OKR 運作的特點：
 - (1)量少而聚焦：一般設定 3～5 個目標，在每個目標下設定 2～4 個關鍵成果。
 - (2)KR 設定必須具體明確：強調可衡量以及與目標間具因果關係 (相關性)。
 - (3)結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雙向目標設定。
 - (4)固定週期設定與檢視，及時回饋、追蹤與公開透明。
 - (5)保持彈性：固定週期與追蹤檢視，滾動調整。
 - (6)與考績獎金「脫鉤」：強調管理功能而非賞罰課責。

(二)政府再造

1. 政府再造的「五希 (C) 策略」

核心策略 (Core Strategy)	政府職能集中在領航，而非操槳；應著重於政策制訂與施政方向設定，毋須汲汲於服務傳輸。
後效策略 (Consequence Strategy)	設計公平、客觀及科學的績效酬賞制度，以利獎優懲劣，是最具影響力的策略。
顧客策略 (Customer Strategy)	以顧客導向的方式處理行政業務，藉以提高外在環境的敏感度以及回應性。
控制策略 (Control Strategy)	係指行政組織將內部決策權逐級下授，必要時可對外授權社區民眾。
文化策略 (Culture Strategy)	五希策略中最隱晦難明的部分。要維繫再造成果，就必須改變行政人員的心思意念及行為習慣。

2. 政府再造原則

導航性政府	政府引導而非事必躬親之角色。
競爭性政府	將競爭概念注入政府服務之中，取代傳統獨占觀念。
任務導向政府	認清政府任務優先順序，集中精力有效分配資源。
結果導向政府	政府應對其施政結果負責，並以之作為評量之標準。
顧客導向政府	將資源集中於對顧客之服務，並提供多樣性之選擇。
有企業心之政府	政府除思考預算如可支用外，亦應考量如何增加財源。
分權化政府	員工自主權力之增加及決策權之下授。
屬於社區之政府	政府將控制權由官僚組織移轉至社區，鼓勵公民參與。
預防性政府	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補救。(又稱前瞻性政府)
市場導向之政府	公共問題選擇不同市場機能之解決方式。(如使用者付費與誘因機制的運用來解決問題)

3. 彼得斯 (Peters) 政府新治理模式

	市場式政府 (應用最多)	參與式政府 (新左派觀點)	彈性化政府 (結構人事雇用彈性)	解制式政府 (又稱鬆綁模式)
內涵	變革重點置於組織上層，希望決策者具有企業精神，藉以解決治理問題	重點置於基層員工，以及公民的參與上，理論基礎為黑堡宣言與公民治理 (NPA)	對於傳統組織持久特性的反動。追求較大彈性與公共組織設計，行政法人為代表	鬆綁官僚，減少過多法規程序，使其擁有更多自由裁量，快速回應民眾需求

傳統 矯正	官僚體制的獨占性	層級節制(集權)	官僚常業化	過度管制
組織	分權化的組織結構	扁平化的組織結構	虛擬組織	無特別偏好
管理	績效薪給制	員工參與	團隊式管理	賦予管理者更多裁 量權
決策	競爭	協商	彈性、應變	更多決策責任
公共 利益	提供低成本與高品 質的公共服務 (生產力)	增進文官與民眾的 參與度	降低施政成本、增 進合作團結	增進政府創新力和 回應顧客行動力

(三)民營化

公私部 門協力 關係互 動模式	<p>民營化分為三階段的演化：</p> <p>(一)「垂直分隔」：指揮—服從關係：係以公部門為上層主導單位，私部門處於下層配合服從的地位。(具體實踐為業務委託)</p> <p>(二)「水平互補」：配合—互補關係：係指政府需要私部門互補性的支援，必須利用私部門的資源進行公共服務輸送或是公共政策執行。(具體實踐為合產)</p> <p>(三)「水平融合」：合作—夥伴關係：係指私部門不再只是公部門的附合體，私部門有保留自主權性，並可影響政府政策工具選擇。(具體實踐為公私協力與行政網絡)</p>
種類	<p>(一)撤資：政府主動將公營事業或資產移轉給民間。方式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拍賣)：先將國營事業「公司化」產生股份，再對外釋股，當釋股超過50%，即完成民營化，如「中華電信」與「中鋼」。 2. 無償移轉：如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改制為「國光客運」。 3. 清理結算(結束服務)：如退撫會的「榮民印刷廠」。 <p>(二)委託：政府委託私人提供部分財貨或服務，但仍承擔監督責任，委託方式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約外包：政府將服務以合約簽訂委請民間提供，如「汽機車違規拖吊」。 2. 特許權：政府授予私人企業特准經營權，並向使用者收費，如「國道客運」。 3. 補助：政府透過免稅、低利貸款、直接補助，形成吸引私人部門參與經營誘因，如「偏遠地區交通運輸」。 4. 抵用券：政府發行交由資格符合者使用，由政府付費，福利救濟透過此方式實施，如「食物抵用券」。 5. 強制：政府以命令要求私人支付若干強制性服務，如「勞退新制」，由私部門為政府分擔若干社會責任。 <p>(三)替代：當政府不能滿足社會需求由私人取代供應。政府處於被動立場，方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不足之替代：如治安敗壞，警力日漸不足，乃有私人「保全公司」興起。

	<p>2. 退離之替代：公部門退離市場，留給私部門發展空間，如「國道客運」。</p> <p>3. 解除管制之替代：允許私人進入原為公有獨占市場參與競爭，如電信自由化。</p>
民營化的優點與限制	<p>(一)民營化的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增加、成本降低。 2. 借重民間專才。 3. 落實服務對象受惠原則。 4. 選擇性增加。 5. 增加參與機會，整合資源網絡。 6. 資訊透明化。 7. 官僚體制運作健全化並加強其靈活性。 8. 具示範效果。 <p>(二)民營化的缺點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性困境：具有主權或國家安全的業務，均不適用民營化。 2. 缺乏政治責任（民主課責問題）。 3. 不穩定因素的干擾：服務品質不佳，或毀約、換約等情況發生。 4. 營利機構參與弊病：付費能力低者，只得到次級服務，導致社會服務等級化。 5. 規避巧取：民間只執行較有利潤的事項；而不易執行的項目仍是由政府完成。 6. 特權與貪污（尋租行為）：給了官商勾結的良機。
民營化最常見作法：業務委託	<p>(一)政府與民間簽訂契約，由民間履行契約規定之項目，提供服務，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監督考核機制。</p> <p>(二)業務委託的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內部業務委外：如機關清潔工作、警衛保全等。 2. 行政助手：如違規車輛拖吊業務等。 3. 公共設施服務委託經營：如捷運。 4. 行政檢查業務委外辦理：如汽機車檢驗等。
BOT：民營化方式中「合產」的代表	<p>所謂 BOT 模式就是由民間籌資進行建設 (Build)，特許年限內，由特許公司獲得經營權，以回收投資成本並獲取合理的利潤 (Operate)，特許年限期滿後再將資產交還政府 (Transfer)，而未具完全自償者，特質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OT 的財務負擔及風險由政府轉移給民間投資者承擔。(風險分擔) 2. BOT 計畫將政府所需的投資金額降至最低，能緩和政府的財政負擔。 3. BOT 的財力來源為民間投資者。 4. BOT 計畫民間投資的誘因為利潤+商機。

註：依據我國促參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五種，說明如下：

民間參與類型	意涵	建設 經費來源	風險分擔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興建—營運—移轉	由民間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屆滿後，移轉該建設所有權予政府（如高鐵）	民間	民間需承擔興建及營運風險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興建—移轉—營運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如海水淡化廠）	民間	民間需承擔興建及營運風險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擴建—營運—移轉	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如華山文創）	民間	民間僅需承擔擴建、整建之興建風險及營運風險
OT 管理營運委託	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如捷運）	政府	民間機構僅需承擔營運風險
BOO (Build-Own-Operate) 興建—擁有一營運	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如日月潭纜車）	民間	完全民營化

※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

指政府與民間以長期契約方式約定，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於營運期間政府再向民間機構購買符合約定品質公共服務，並給付相對費用，如污水下水道的服務。

四、財務行政專題

(一)預算名詞

預算名詞	(一)追加與特別預算 1. 追加預算：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得於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預算： (1) 依法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2) 依法設置新機關時
------	---

(3)所辦事務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時

2. 特別預算

此乃指普通預算之外，針對政府之特別活動而設定特別財源之預算。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行政院得於下列情形時，得提特別預算：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重大災變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新變故

(二)預備金制度

1. 預備金之設置，係於法定預算外，考慮政府對於臨時重大事項支出之緊急所需，以資挹注。

2. 依照我國現行預算法之規定，分為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兩種：

(1)第一預備金於各單位預算中設置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一。

(2)第二預備金設置於總預算中，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應由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之法定程序。

(三)基金

係指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的現金或財產，分為兩類。類別分為

1. 普通基金：供一般用途的歲入。

2. 特種基金：供特殊用途的歲入基金，分為：

(1)營業基金：指歲入供營業循環使用者：如國營事業基金。

(2)債務基金：依法定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如：國道基金。

(3)信託基金：為國內外機關或私人的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4)非營業循環基金：又稱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特殊用途者，如：核電後端營運基金與空污基金。

(5)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如：民航作業基金，大學校務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

(6)資本計畫基金：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國家發展基金。

(四)「稅式支出」：係指基於各種原因如身分，免除或減少本來應計入所得總額之所得(如身心障礙族群的免稅措施)。稅式支出會減少課稅所得的來源，而稅基變小的結果，將使個人適用的最高稅率降低，國家也因此損失稅收。

(五)「財政幻覺」：用以解釋政府規模增長的理論之一，係指政府財政支出給人民帶來了好處，但人民卻因此忽略了自己付出的代價。產生原因在於預算透明度不足，亦即政府和公民之間存在著「資訊不對稱」，從而給納稅人造成一種財政幻覺，很可

能會做出不利於自己的行為和選擇，高估了公共支出的利益，低估了成本（產生的長期代價）。

(六) 預算未通過的因應措施

1. 理論上：理論上預算不成立之補救法：

- (1) 實行預算：年度已開始而預算案未獲通過時，暫時沿用上年度預算為過渡。
- (2) 假預算：會計年度已開始，預算尚未議定，將已議定與無須議定部分，先交由行政機關作為執行依據。
- (3) 暫行預算（偽預算）：立法機關未及審查，編製臨時預算支應。

① 先按上年度預算 1/12 為本年度一個月之經費，法國採行此一作法。

② 按實際需要編製臨時預算，送請國會議決，美國採行此一作法。

2. 實務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部分未經通過，至總預算全案不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之期限（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時收入。

(2) 支出部分：

①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 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4)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七) 統籌分配稅款

1. 地方稅收加上非稅課收入不足以完全支應地方支出，因此中央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便具有極重要的財政意義。

2. 統籌分配稅款係指中央統一籌集一筆稅收後，再分配給各級政府，其功能定位是填補弭平地方財政收入不均的工具。

3. 來源：

統籌分配款屬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的一部分，但由中央進行分配，來源如下：

(1) 國稅部分：

① 所得稅總額 11%、② 貨物稅 10%、③ 菸酒稅 20%、④ 營業稅，總額依法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100%。

(2) 地方稅部分：土地增值稅。

上述稅款額度最高者為「營業稅」的分配額度。

(二) 預算制度演進

早期的預算制度演進	演進	(一)傳統預算	(二)複式預算 (1930`s)	(三)績效預算 (1950`s)	(四) PPBS (1960`s)	(五) ZBBS (1970`s)
	意涵特性	1. 收支編入單一預算，不區別經常費用資本支出 2. 類型 (1)行政預算制度 (2)總額預算 (3)項目預算 (4)功能(職能)預算制度等四項	1. 將預算分為「經常預算」(稅收支應)與「資本預算」(舉債支應)，以達成經濟政策任務為目標的預算制度。 2. 使財政不再受狹義的(年度)算平衡觀念拘束，走向長期預算平衡。 3. 凱因斯主義的實踐。	1. 是以政府之「工作計畫」為基礎而編製之預算，其主要精神乃在於將企業組織之「科學管理方法」與「成本會計」，用之於政府之預算；於1949年美國「胡佛委員會」對國會報告時首先使用。 2. 是基於政府「職能」、「業務」與「計畫」所編之預算。	1. 將整個政府工作(主要政事)之業務作整體之分析與計畫，再依計畫來制定預算；不是以機關為單位。 2. 步驟 (1)目標設計 (2)計畫擬訂 (3)預算籌編三者結合的預算制度。 3. 1967年美國國防部長麥拉瑪拉最早使用，1965年詹森總統任內聯邦政府使用。	1. 預算之規劃以零為基礎，無論新舊支出均以成本效益分析作為工具，且詳細闡明何以必須支用該經費理由。 2. 意指預算的編製，是根據目的、方法、與資源，作重新評估，無需參考以往內容。 3. 1977年卡特總統任內使用。1981年雷根總統取消該制度實施。
	資源分配	現在為基礎做數量刪減	多年期效益	以工作計畫為基礎	以長程計畫為基礎	以支出效益為準，重新評估價值，預算每年從頭編列
	功能	控制為中心	赤字預算	管理為中心	設計(規劃)為中心	支出效益為中心(決策案為單位)
缺失	漸進途徑編列預算	以舉債方式投資，債留子孫，政府預算赤字膨脹，財政惡化。	1. 工作難以量化，績效衡量困難。 2. 機關不願辦理具價值深遠計畫，祇辦理短期易	1. 不同單位本位主義的作風，難使PPBS達成理想。 2. 本制度太側重管理科學	1. 排列各決策案優先順序很難 2. 須各階層人員參與，增加工作負荷和作業成本。	

			顯成果計畫。 3. 對國家資源整體規劃比較忽略。	及經濟分析等的數量技術，使基層關及一般公務員難於接受。	3. 刪除計畫或員額，易增加人事上困擾。(落日條款)
目的不同	量出為入 收支平衡	促進經濟發展	績效衡量與效率	目標達成與效能	革除消化浮編預算惡習

當代預算制度演進

(六)精簡管理預算制度

- 1980 年代後政府預算的核心重點，在於資源匱乏的情況下，達成精簡管理。在改變組織結構、政策和人事下，進行精簡節約 (Retrenchment)。
- 美國精簡預算在我國實務上的應用：「歲出額度制」
我國於民國 84 年度推出類似美國精簡預算的「支出上限」作法，稱為「歲出額度制」，加強「由上而下」概算編列管理。

(七)結果導向預算制度：

- 意涵：係指 1993 年美國國家績效評鑑委員會 (NPR) 所採取的預算制度改革，意涵是指進行預算決策時，以「結果」(Results) 而非「投入」為專注的目標。而為達成結果，必須給予各部會人員努力的誘因，再授權公共管理者充分的決策彈性，最後依循「有權有責」和「賞罰分明」的原則，完成課予責任的要求。有以下幾項特徵：
 - (1)彈性：兩項重要的改革
 - ①部門預算不再使用細目分項，讓主管在必要時機可主動運用資源。
(預算科目流用，授能公共管理者更有效與彈性的運用資源)
 - ②允許各部門把今年未消化完的預算保留 1/2 至下年度。(節流分享)
 - (2)結果導向：意指進行預算決策時，以結果而非投入或過程為專注目標。
即授權給決策者快速而彈性的處理預算空間，而決策者則須向「結果」負責。
 - (3)績效掛帥(強化成果課責)：改變官僚機關「只重投入；不重產出」的現象，主張以「績效」決定撥款。主張建立可衡量目標和績效指標來對機關主管課責。

(八)最新預算制度—參與式預算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屬於「審議式民主」以及「實質參與型公共治理」在地方政府預算過程的應用，相關內涵說明如下：

- 參與式預算的內涵：
 - (1)意涵：參與式預算是一種直接民主，透過社區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方式，進行公共資源分配的決策過程，公民能在政府預算決策過程中扮演直接的角色，有

機會參與並決定公共資源應如何配置。本制度發源於 1989 年巴西愉港 (Porto Alegre)，後來推行到許多國家的地方政府。

(2)功能：

- ①彌補議會代議體制的不足。
- ②增進公民參與機會與促進公共學習。
- ③透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提升社會正義。
- ④激勵創新和行政改革等因素。

(3)推動步驟：

- ①公開提案：民眾於社區預算會議中提案，同時提交預算規劃和程序規則。
- ②確認備選方案可行性：邀集學者專家公開審查所有方案，公告審查結果。
- ③公開展示與說明會：提案者或幕僚單位提供備選方案與預算支出資料，並召開說明會加以研討，進行審議過程。
- ④投票：可採行實體投票或網路投票。
- ⑤篩選決定的方案，經議會通過付諸執行。

2. 參與式預算與傳統地方政府預算過程的差異：

- (1)政治本質的不同：前者屬於直接民主；後者為代議民主方式。
- (2)實施範圍的不同：前者屬於範圍較小與局部性；後者需進行整體規劃。
- (3)公民參與的動機不同：前者強調公民實質參與；後者則由地區議員決定預算分配，公民只能間接參與意見與監督。
- (4)課責方式的不同：前者屬於公民直接課責監督；後者是由地方政府與議會政治協商之後決定預算，因此結果績效較難以課責。

3. 我國公部門推動參與式預算的主要模式：

- (1)議員建議款模式。
- (2)委外模式。
- (3)行政機關模式。

五、行政倫理責任專題

(一)行政倫理

倫理內涵與道德哲學	<p>一、行政倫理 (administrative ethics) 的基本概念</p> <p>(一)意涵：係指行政機關及人員應有的正當關係及正當行為規範；此等規範立基於道德、價值與責任上。亦即行政倫理係指行政人員或組織為其行為和決策的對錯與好壞所進行的一種反思和原則取向的規範與判斷。</p> <p>(二)我國倫理法典與典則</p> <p>我國將相關內容規範於「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此外，考試院於民國 98 年公布五大文官核心價值，即為公務人員核心倫理價值 (倫理典則)。分別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以及關懷。</p> <p>二、行政倫理的內涵</p>
-----------	---

	<p>(一)防制性行政倫理：又稱消極性的倫理作為(不應為行為的規範)係指公共服務的道德標準與行為操守，主要在矯治負面的不倫理行為。焦點多在探討如何防杜公務員貪污、賄賂、濫權、瀆職、竊盜詐欺行為等。</p> <p>(二)促進性行政倫理：又稱積極性的倫理作為(應為行為的規範)主張行政倫理不只有負面不法行為禁止，並應擴及正面思維的提倡，焦點多在對公平、正義、道德、良善、慈悲、公益等多元憲政價值的反省與實踐上。</p> <p>三、道德哲學：目的論、義務論、德性論以及權利論的內涵(許立一教授版本)</p> <p>(一)行政倫理的目的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的論又稱「結果論」，意即一個行動的善惡判斷標準是根據其所導致的「結果」而決定。 2.代表性論述：邊沁(Bentham)的功利主義 倫理行動的內涵就是致力「促成所有人的最大幸福」；因此最理想的行政作為就是促成社會中「多數人」的最大利益。 <p>(二)義務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某一行動是否合乎道德並非取決於結果，而是「道德原則」。 2.代表性論述：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 義務論對於公務倫理的意義就是，符合道德原則的行動就是政府應該採取的作為，羅爾斯認為「無知的布幕」下，人們並不知道自己處境的優劣，因此，社會秩序需重新設計。觀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個人擁有平等的基本自由權利。(平等原則) (2)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以兩個次原則來調處(差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使劣勢者獲得最大的利益。 ②獲得地位與職位的機會應向所有人平等開放。 <p>(三)德性論 主張倫理行動根源於內在所具有的「良善人格特質」(意指公務人員應該具備何種理想特質)，以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為代表。</p> <p>(四)權利論 面對倫理內涵的研究時，須考量到權利倫理(the Rights Ethic)的概念，思考哪些事項是屬於人民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而政策作為應該要避免侵害並同時保障這些自然權利。</p>
行政倫理困境	<p>(一)行政運作的公共利益誤導：原因主要有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人員的社會背景。 2.行政的專業分工。 3.行政機關受諸於服務對象或利益團體強大壓力，淪為「被俘虜的組織」。 <p>(二)行政機關獨大的結構特質： 行政機關越來越有擴張與坐大之勢，發生層出不窮的濫權與貪污，無法做到有效的監督，就結構因素而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機關擁有專殊的專業與資訊。 2. 行政機關處於全職地位的優勢。 3. 人事體系的保障性質。 4. 反控制的律則。 5. 協調的困境。 6. 政治指導的欠缺。 7. 行政機關結構與功能的分化與重疊。 8. 行政範圍的廣泛與龐大。 9. 第三勢力政府的影響。 <p>(三)「組織倫理」的問題：以組織忠誠為重的倫理觀點，會危害公益實現。</p>
倫理實踐策略	<p>(一)厲行管理、政治、司法和相關的監督：</p> <p>行政倫理的達成，外在控制是不可避免的，包括管理、政治、司法和相關的重要監督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監督：為傳統途徑課責，目的在達成效率、經濟和效能。 2. 政治監督：公部門之外發展一套可以課責行政機關的機制。如立法監督、預算控制、公開化等方法。 3. 司法監督：法院重視憲政權利的保障，相當重視依法行政和確保順服的執行機制，法律被視為倫理行政的最低門檻，若悖離則有被懲處之虞。 4. 其他監督：尚包括監察監督、媒體監督與公民參與等多項。 <p>(二)建構行政倫理守則：</p> <p>為使人員有較明確的倫理方向可遵循，倫理內涵的典則或法典化，已是重要的途徑。</p> <p>(三)設置調查委員會</p> <p>行政組織內部設立調查委員會（如廉政委員會），旨在促進政府官員努力自持，並揭發浪費、管理不善及貪污腐化等不法情事。</p> <p>(四)培養行政人員批判意識與舉發弊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判意識：公共行政所要處理的是有意志與有意識的人類活動、有意義的社會實務因此必須經由彼此的溝通，建立共識的典則，達成共赴事功的目的。 2. 舉發弊端係指公務員把違法失職情事釋放消息讓外界知悉，達成課責目的。

(二)行政責任

行政責任內涵	<p>係指公務員符合外界期許的行為與價值展現，包括六大內涵，說明如下：</p> <p>(一)回應 (responsiveness)。</p> <p>(二)彈性：規劃及執行政策時，不忽略個別團體、地方、或者情境差異。</p> <p>(三)勝任能力 (competence)：要有足以履行任務的能力。</p> <p>(四)正當程序 (due process)：係指要「依法行政」。</p> <p>(五)負責或課責 (accountability)。</p> <p>(六)廉潔 (honesty)：要能坦白公開，負面上有能力遏止腐化。</p>
--------	--

<p>行政責任分類</p>	<p>(一)政治責任：又稱科層責任 政治行政彼此分立，政治設定政策目標並加以排序，行政的首要責任在於忠實執行政策，應設計嚴明的規範與獎懲制度，以達到課責的目的。</p> <p>(二)專業責任： 行政人員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揮灑專業責任，由其向技術、知識和大眾輿情負起責任。關於專業責任鼓吹和闡述，當以新公共行政和黑堡宣言最具代表性。</p> <p>(三)個人責任： 不講究外在的標準和原則，而是重視行為者內在的看法，強調負責的行動是行為者個人意志的展現與實踐： 1. 當有責任感的公務員不慎違法失職時，愧疚之情不是來自上級的懲處或是同事的鄙視，而是自我的責備，稱之「受煎熬的靈魂」。 2. 哈蒙認為，實踐個人責任必須仰賴二種機制發生作用： (1)自我反省能力：人有自我反省能力之後，才能掌握內在的生活世界。 (2)一是交互主觀能力：人與人要合作，才能養成個人人格的社會性格。 小結：哈蒙 (Harmon) 認為行政倫理的責任實踐，有賴於行政之政治責任、專業責任和個人責任三者的合成。</p>										
<p>行政責任確保途徑 (官僚課責途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正式途徑</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1. 議會控制 2. 司法控制 3. 行政監察員 (如我監察院) 4. 選舉 (人民主權最後課責手段)</p> </td> <td style="width: 50%;"> <p>1. 行政控制 (管理監督) 2. 主計、政風、人事 (管理監督) 3. 調查委員會</p> </td> </tr> <tr> <td>外部控制</td> <td>內部控制</td> </tr> <tr> <td colspan="2">非正式途徑</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1. 媒體 (第四權揭弊) 2. 資訊自由 (公開化) 3. 公民參與 (示威抗爭、公民會議等為代表)</p> </td> <td style="width: 50%;"> <p>1. 專業倫理 (守則、倫理規範) → 行政自律 2. 弊端舉發 (鼓勵與保障) 3. 代表性組織 (社會多元人口組成可反映代表公共利益)</p> </td> </tr> </table>	正式途徑		<p>1. 議會控制 2. 司法控制 3. 行政監察員 (如我監察院) 4. 選舉 (人民主權最後課責手段)</p>	<p>1. 行政控制 (管理監督) 2. 主計、政風、人事 (管理監督) 3. 調查委員會</p>	外部控制	內部控制	非正式途徑		<p>1. 媒體 (第四權揭弊) 2. 資訊自由 (公開化) 3. 公民參與 (示威抗爭、公民會議等為代表)</p>	<p>1. 專業倫理 (守則、倫理規範) → 行政自律 2. 弊端舉發 (鼓勵與保障) 3. 代表性組織 (社會多元人口組成可反映代表公共利益)</p>
正式途徑											
<p>1. 議會控制 2. 司法控制 3. 行政監察員 (如我監察院) 4. 選舉 (人民主權最後課責手段)</p>	<p>1. 行政控制 (管理監督) 2. 主計、政風、人事 (管理監督) 3. 調查委員會</p>										
外部控制	內部控制										
非正式途徑											
<p>1. 媒體 (第四權揭弊) 2. 資訊自由 (公開化) 3. 公民參與 (示威抗爭、公民會議等為代表)</p>	<p>1. 專業倫理 (守則、倫理規範) → 行政自律 2. 弊端舉發 (鼓勵與保障) 3. 代表性組織 (社會多元人口組成可反映代表公共利益)</p>										

註：不同研途徑下的課責機制：(引自丘昌泰教授版本)

途徑	課責型態	課責來源	課責標準
傳統公共行政途徑	內控機制	層級節制結構	效率、效果與經濟
新公共管理途徑	外控機制	國會與顧客	績效與成果
政治途徑	外控機制	國會	國會議員與民眾的政治動向
司法 (法律) 途徑	外控機制	法院	憲政精神、法律正當程序、體制價值
新公共行政途徑	外控機制	公民	公平、公道與正義
新公共服務途徑	外控機制	利害關係人 (包括國會、公民、利益團體、社區)	憲法法律、社群價值、政治規範、專業標準以及公共利益的平衡

公共政策 / 成真

綜觀十多年來(民國96~114年高考)各類國考公策試題整理分析,可得知國考公共政策命題焦點明確,有許多出題頻率高的研究議題〔如市場與政府失靈、政策分類、政策制訂理論模型、政策分析與分析家、民眾參與(審議民主)、決策途徑、議程類型、議程設定模式與影響因素、政策工具、執行力模式、政策網絡、評估類型與途徑、政策變遷與創新、政策行銷、利害關係人、民意、利益團體、政府數位轉型……〕,建議同學應優先準備作為基本分來源,再配合時事議題與研究趨勢,相信就可掌握命題走向。

一、試述政策分配正義內涵以及沉默輸家內涵與原因。

分配性政策係指政府將利益與成本分配給不同的人口來享受及承擔之政策,分配過程中需考量分配正義與沉默輸家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政策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內涵

係針對社會成員利益與負擔分配的政治過程,提供道德的指引,關切如何將社會資源適當分配,以符合民主政治精神。根據羅爾斯(Rawls)觀點,有兩項分配原則:

1. 自由主義原則:

奉行「對所有人都平等對待」,無論階級、種族、地位等,都享有均等一致的分配權,亦即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如公民的選舉權,集會與言論自由等。屬於一種齊頭式的「形式平等」,容易造成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對立與衝突激烈化的結果。

2. 機會均等與分配正義原則:

奉行「對不同的人應有不同對待」的差異化原則,強調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下,應考量階級、種族、地位等因素,給予不同的分配標準,並做到各項職位及地位公平機會開放以及劣勢的成員獲得最大利益。是一種「立足點平等」與實質平等的資源分配。

(二)政策分配結果中的「沉默輸家」(silent losers)內涵

1. 沉默輸家係指社會上的某些人不清楚自己與政策間有利害相關性,或是知情但無法負擔公共討論的成本者,抑或是尚未出生以及其他原因而無法發聲者。

2. 形成原因

(1)代表性的問題:此為主要的原因,由於有組織的利益團體具有較強的影響力,相形之下,沉默的輸家是分散的,並未組織有力的團體表達其訴求,因此容易被犧牲。

(2)競租的問題:有組織的團體由於利益集中,因此會去遊說國會或官員制訂對其有利的政策,而一般消費者組織團體的意願不高,因此利益被犧牲。

(3)成本或效益分配的問題:政府著重整體價值極大化,然而在分配上形成係亦過

度集中於特定團體，或者忽視了無形成本的付出，如溫室效應問題。

二、試就所知說明貧富差距原因與解決之道。

重分配性政策 (redistributive policies) 係指政府將某一標的人口利益或成本轉移給另一標的人口享受或承擔政策。其具備「零和賽局」特質，故必然會引起受損失之標的人口的抗拒，以下就題旨說明如下：

(一) 貧富差距擴大的原因：

1. 產業結構的改變：近年來科技改變讓產業界偏好特定人才，擁有高度技術的人才較易獲得更多機會與報酬。
2. 失業率：全球各國所得差距自 1980 年代以來開始擴大的主因是失業率上升所致，亦即失業率的增加為所得分配帶來不利影響。
3. 所得特質：資本家或高所得者擁有許多資本利得，如股票與房地產，隨著時間滾動，自然產生許多資本利得，資本就會更集中在有錢人手中。
4. 政策因素：政府的減稅措施，工會權力的下降，金融市場的解除管制等因素，導致貧富差距的擴大。
5. 政治因素：政治因素對於貧富差距的影響來自於政黨因素，近年來我國經濟雖有成長，但所得分配日益惡化，主因為政治與經濟勢力結合 (政商結合) 有關。

(二) 解決減緩貧富差距的政策主張：

1. 保障最低所得：對所得較高者課稅，並將此稅收入用來幫助低所得者，以確保每個人都有最起碼的收入。
2. 採取累進稅率與所得重分配：透過累進稅制，對高所得者課以較高的稅金，並配合各種政府支出計畫，將貧富不均的情形重新調整與分配。
3. 保障平等競爭的機會：政府排除市場中不公平的障礙，確認每個人在起跑點都有相同的機會。
4. 保障就業機會合理工資：政府必須介入，不僅保障每個人皆有工作機會，而且還要有合理的工資，否則貧窮與不平等的問題仍舊無法改善。
5. 教育與人力資本：透過各種教育機會使個人更具生產力，獲有更好的機會從事高所得的職業。
6. 社會保險：政府推動強制性與全面性的社會保險制度，協助民眾對抗意外與無法控制的災難。
7. 安全網與基本需求：當民眾面臨緊急危難時，政府能夠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社會與急難救助就是屬於此範疇。

三、試述垃圾桶決策模式內涵並舉實例說明之。

垃圾桶決策由柯漢 (Cohen)、馬屈 (March)、歐爾森 (Olsen) 三人，他們於 1972 年發表〈組織選擇的垃圾桶模式〉一文所提出。強調決策乃於「組織化的無秩序」(Organized-anarchy) 狀態下作成。以下就題旨說明如下：

(一) 垃圾桶式決策模式 (garbage can model) 內涵：

1. 意涵與理論要點：決策過程就是將許多解決方案、問題與決策者丟置在容器內 (或稱為垃圾筒) 中隨機碰撞之結果」，此乃因為組織之混亂、無秩序特性所造成的。無政府狀態有三項特質：
 - (1) 有疑問偏好 (problematic preferences)：問題與目標偏好模糊。
 - (2) 不明確技術 (unclear technology)：解決問題手段模糊，呈現非理性狀態。
 - (3) 流動式參與 (fluid participation)：決策過程的參與者多元且複雜化。
2. 決策要素：將組織視為「有組織之無政府狀態」議程形成政策並無一定規定可言，決策之形成由四股流動要素形成：問題 (problems)、解決方案 (solutions)、參與者 (participants)、選擇機會 (choice opportunities)，決策的形成只是「機會」造成的。
3. 決策過程：很多參與者把許多問題、答案拋進垃圾桶中，等到適當時機，便湊成公共政策。換言之，一個問題由形成到採取政策解決，很少從事理性思考，只是將問題、答案放在一個選擇環境中，大家在垃圾桶中攪拌，看誰最有影響力，就去做決定，可說是「先有答案，才去找問題」模型，而各流動要素間並無一致邏輯演繹關係，決策是機會所造成的。

(二) 舉例說明：老農津貼選前毫無章法的調整過程：

本案例可說明老農津貼政策係從原本的「制度化」轉變成「叫價化」，適用於反階段論的垃圾桶模式中組織特性與決策過程解釋，說明如下：

1. 有疑問的偏好：老農津貼的決策程序呈現無次序的狀態，問題、偏好與解決方案間並無邏輯一致關係，由原本理性的「制度化偏好」到因選舉因素轉變為「討好選民的叫價式偏好」。
2. 不明確的技術：老農津貼政策原本是財政負擔與社會公平的議題，然而後來解決問題的手段完全不符合上述價值目標，解決方案只是為了滿足老農需求，亦即目標與手段間的因果關係不明確與不一致。
3. 流動式的參與：立院通過的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執政黨並非是調整津貼的原始提案者，而是在野的民進黨與各種壓力團體，原本負責精算的行政部門消失於政策過程中，忘記其應為政策推動者的角色。

具有上述三種特質的組織或決策結構如同將一個將問題、解決方案、參與者以及抉擇機會混合在一起的垃圾桶，各決策要素間並無一致的邏輯演繹關係，決策的形成只是「機會」造成的，毫無章法可言。

綜上所述，垃圾桶模式主要是反對理性決策模式的直線式思考路線，主張組織的決策結構如同四項分立的要素所匯集而成的垃圾桶。此一模式認為組織決策並無次序性，以致無法針對問題進行事前的理性規劃，意即無法在政策形成前就對問題與方案進行系統的分析，決策的形成只是「機會」造成的。垃圾桶模式產生的決策後果計有：當問題並不存在時，解決辦法已提出；作出各種決定，但不能解決問題；問題可能未解決仍持續存在以及只解決了少數問題。此模式只是一種符合現實情境的描述，為一種偏重事實分析的描述性模型。

四、何謂循證政策分析 (evidence-based public policy) 內涵，其基礎、要素作法為何。

(一)循證政策的內涵

1. 係指政策制定應以「證據」(evidence) 為基礎，透過清楚明白事實，堅強有力的證據，有效率與正確的解決政策問題。而證據收集自研究與相關資料 (包括知識與資訊)，可形塑出與以往不同的決策風格，以有效因應新的挑戰，同時也是政策的正當性來源。
2. 由於政策問題具備主觀、人為與動態性特質，認定必須包含主觀與客觀因素，當前政策問題探討重點，已從客觀因素的分析，逐漸轉移到主觀因素。面對此一趨勢，多數學者主張應重視循證政策制定的必要性。
3. 總之，循證政策強調正確政策應該是基於證據而提出，規劃者對於政策方向與作為是否正確有義務追索及提出證據，證明方向與作為是正確的。

(二)循證政策的基礎

1. 個案分析：以成功個案或其他處置方式做為政策制訂參考依據。
2. 調查資料：針對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提供政策制訂相關資訊。
3. 大數據分析：藉由計算機對資料進行統計、比對、解析後，從大量資料中，萃取有意義資訊的技術 (資料探勘)。

(三)循證政策分析的要素 (3E) 與程序 (5A)

1. 循證政策分析的三大要素

- (1) 證據 (Evidence)：將政策制定的多元證據，涵蓋外顯與內隱，官方與民間，各種有價值的資訊都應納入考量。
- (2) 專家知識 (Expertise)：係指政策實務與研究的專家知識，搭起溝通橋樑，彼此分享互動，以提升政策制定品質。
- (3) 期望 (Expectation)：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的期望，循證政策分析應配合開放政府機制的建立，讓人民期望得以實現。

2. 循證政策分析的五項步驟

- (1) 提出問題 (Ask)：提出認定有意義與價值性的公共議題。
- (2) 蒐集證據 (Acquire)：系統性蒐集據可信度的證據，如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民意調查資料庫，大數據分析等。
- (3) 評價證據 (Appraise)：從量化 (信度與效度) 與質化 (嚴謹度與價值性) 評估證據的價值性與可信度，對政策制定是否有貢獻。
- (4) 應用證據 (Apply)：檢視搜尋的證據，評選出足以應用於政策議題的實務證據，並加以應用。
- (5) 稽核證據 (Audit)：定期追蹤證據對政策過程的成效與正負面影響，作為修正，取捨或調整證據的參考。

(四)結語：循證政策應用上的限制

1. 治理課責的問題：循證政策重視巨量資料的運用 (大數據分析) 做為決策的基礎，

- 但挑戰包括：數位資產的管理、個人隱私保障以及網路安全確保等課責問題。
2. 應用性問題：循證會使管理者對政府失去政策管理的掌握能力，當證據解釋過度分歧與缺乏共識時，不理會證據就會成為公共管理正當性的基礎。
 3. 公共事務本質的問題：許多政府的決策是基於「價值」而非單靠證據。亦即政策制訂除了證據外也需要考量價值性，共識政策的基礎有時候是價值妥協而不是證據事實。

五、敘事政策架構 (Narrative Policy Framework, 簡稱 NPF) 專題

(一)內涵：

由學者 Michael D. Jones 於 2018 年提出，將敘事學與政策分析結合，運用政策敘事分析 (NPA) 解釋複雜性政策過程的全新政策理論，強調「說故事」所扮演的角色，觀察故事現象如何產生新的政策，或讓原有的政策改變。其核心概念在於，政治系統中行動者，如何利用某項政策周邊故事或採敘事 (narratives) 方式，影響公共輿論並引發政策改變。影響政策形成的重要因素是政策背後被敘述故事的精彩程度 (說服別人的程度) 。

(二)敘事政策架構的前提 (assumptions)

1. 政策實體的社會建構

NPF 聚焦在人們用來解釋與定義這個世界的社會建構。

2. 有限的相對性

人們對於無數的客觀事物所詮釋的意義種類非常多，人們各式各樣的解釋能力其實是有限的，人們會設法讓他們對這個世界所做的瞭解井然有序。因此，強調相對性的社會建構內容之變異程度就會很有限。

3. 敘事有能夠通則化的成分

NPF 當中劇情或人物角色，在各個敘事政策的背景，都可以被認定、數量化與比較，所以可以被通則化。

4. 三種層次的分析

(1) 微觀 (micro)：分析政策敘事如何影響個人層次的意見。

(2) 中層 (meso)：分析政策敘事如何影響團體層次的意見。

(3) 宏觀 (macro)：分析政策敘事如何長時間影響整個社會或制度。

5. 人類都會受敘事影響

敘事內容影響個人如何處理訊息、如何溝通與如何推理。

(三)政策敘事的型態與內容

1. 政策敘事的型態 (要素)

NPF 聚焦在四個政策敘事的核心要素：

(1) 情境 (setting)：政策敘事與政策問題有關，也與政策問題所處的特定政策脈絡有關，例如憲政或法律體制、地理區位、經濟狀況、道德規範或其他社會狀況，就好比舞台劇的擺設與背景一般。

(2) 人物 (characters)：政策敘事必須至少有一位人物或角色。就如同一個好的故

事，有受害者，有加害者（政策問題產生的一方），也要有英雄（heroes）出現來拯救受害者或解決問題。

- (3) 劇情 (plot)：指的是上述人物所建立的角色關係，以及這些人物與情境（政策脈絡背景）之間的連結，並呈現彼此之間的因果關係。
- (4) 寓意 (moral)：指政策解決方案，其賦予劇中人物（英雄）採取行動的誘因與目的。

2. 政策敘事的內容

每個政策背後的故事內容會因為社會建構而變異，亦即社會建構的範圍是有限的，因為人們的信仰範圍有限，人們面對可供選擇的方案有限。因此，政策敘事內容的變異程度相對有限。NPF 可以利用「信仰系統」與「策略」來通則化不同政策敘事的內容：

(1) 信仰系統：

NPF 認為，在美國可以觀察黨派性與意識型態。前者是共和黨與民主黨，後者是左派與右派，他們在政策立場上有固定的偏好，並且彼此不同。因此即使在不同的政策敘事內容，都可以簡化至黨派性與意識型態的差異。

(2) 策略：政策敘事策略被用來影響政策的過程，目前 NPF 聚焦觀察三種策略：

- ① 衝突的範圍：採用擴大或縮小政策議題範圍的策略，如果政策敘事描繪自己是敗方，策略將會是希望擴大衝突的範圍；如果政策敘事描繪自己是勝方，策略將會是縮小議題至維持現狀。
- ② 因果關係的機制：敘事內容所描繪的政策問題因果關係可以簡化歸類為四種，來歸咎某項政策問題存在的責任。包括因為故意所造成的政策問題 (intentional)、因為怠慢與輕忽所造成的政策問題 (inadvertent)、因為天災意外所造成的政策問題 (accidental)、因為機械式的原因所造成的政策問題 (mechanical)。
- ③ 魔鬼與天使的移動 (devil-angel shift)：「魔鬼的移動」是指敘事內容會出現政策行動者以誇張的手法渲染對手的惡毒動機、行為與影響。反之，「天使的移動」指敘事內容會出現政策行動者強調他們有能力來解決問題，而且不去強調加害人（引發問題的人）。

(四) 結語：敘事政策架構的評論

任何政策設計的內容都是從社會實體當中建構出來的（後實證途徑），而量化方法論是很適合用來描述這個社會實體是如何被決策者使用來尋求政策改變。NPF 可以說是新實證途徑 (neo-positivist approach)，一種系統性與科學性的途徑來瞭解實體世界的社會建構。

六、權力的各個面向與議程設定之關係

議程設定過程中，政府可能會透過權力的運用與各種方式來壓抑或抵制使議程建立受到影響，說明如下：

(一) 議程設定 (agenda setting) 與權力運用的意涵

所謂「議程設定」係指政府決定是否將公共問題予以接納並排入處理的過程，而在過程中，權力的運作可能介入，並操縱影響議程設定之因素，進而促成壓抑或抵制議程的建立，是以權力可說是一項隱藏在議程設定背後的機制。

(二) 權力意涵與議程設定之關係：

權力的表現可分為三個面向來觀察，茲就權力三個面向與議程設定的關係，分述如下：

1. 權力的第一種面向—決策制定：控制行為

根據學者道爾 (Dahl) 對於權力的定義，是指「A 命令 B 去做某件事的強制力」，即 A 能控制 B 的行為。申言之，政府為解決公共問題，可制定一些規則強制使人民遵守，例如：強制人民開車前後座繫安全帶，以降低車禍死亡率等，若人民違反，政府便能透過罰鍰或其他方式懲罰，達到控制的目的。

2. 權力的第二種面向—非決策制定：抑制行為

根據學者巴契哈和巴拉茲 (Bachrach & Baratz) 所提出的扼阻性決定 (non-decision) 就是權力的第二面向，意指政府將對某些公共問題加以抑制的行為或壓抑反對勢力，例如：政府以武力鎮壓抗議團體 (如非法集會遊行)，或動員支持政府的團體壓抑反對浪潮 (如反核四者)。

3. 權力的第三種面向—命令不行動的行為以及思想控制：

涵蓋兩種不同觀點

(1) 第一種觀點：根據學者克林森 (Creson) 認為權力的第三種面向是政府握有權力，不讓人民採取任何行動的行為，讓問題繼續的惡化 (政府命令不行動，讓問題繼續存在)，意即在政府核心以外有另外一股強大的勢力在操縱政府機關，使機關無法行動或癱瘓的能力，而變成俘虜性的組織，例如：利益團體對政府的施壓，使立法院無法通過嚴格的資本利得課稅法案。

(2) 第二種觀點：根據學者陸克斯 (Lukes) 認為權力的第三種面向是一種意識型態的霸權，是政府有意識的進行政治社會化，塑造人民的價值觀，使得人民易於接受政府的正當性 (政府運用政治社會化設法影響或決定民眾的想法與價值觀，使民眾接受政府的統治)。例如：執政者利用意識型態霸權 (如愛臺灣、本土化)，進而塑造人民的價值觀。

(三) 結語：權力的運作與正當合法性

權力第一種面向是指政府透過合法化的法律規範來介入人民的生活及權利，俾使人民可接受與認同，從而具備正當合法性。權力的第二種與第三種面向是指政府握有權力控制民，無論抑制人民的訴求、漠視或塑造特定意識型態，都容易引起人民的反彈。一旦人民不滿加劇，便可能導致政府正當性不足而引發危機。職是之故，在民主自由國家中，若政府試圖以權力干涉議程設定時，應考慮能否獲得人民的認同，唯有正當合法性，才能鞏固政府的基礎。

七、試述政策工具的特性與類型，並以對等關稅衝擊因應為例說明之。

政策工具乃指將實質政策目標轉化為具體政策行動之工具或機制作用。亦指政策

執行機構賴以達成政策目標或產生政策效果的手段本質，該本質蘊涵著兩點重要的觀念，即政策工具的多元性和價值偏好性。以下就題旨說明如下：

(一)政策工具的特性

1. 政策工具是政策規劃與政策執行之間的連鎖 (Linkage)。
2. 政策工具的設計並非是一種嘗試錯誤的過程，相反地它是一項經過系統思考的行為，事前的縝密思考與精確設計是非常必要的。
3. 政策工具是公共政策的重心，沒有政策工具，就無法落實政策方案。
4. 政策工具必須透過標的團體來完成，政策參與為政策工具推展成功的必要條件。

(二)對等關稅衝擊因應的政策工具應用

為「減少對等關稅對產業界的衝擊與維持經濟穩健成長」，相關工具設計如下：

1. 財政工具：針對受到衝擊的產業進行紓困救助 (提供低利貸款、降低進口商品貨物稅、給予直接補助)、發放消費券，限定國人購買原產業外銷商品。
2. 能力工具：輔導推動產業界進行數位轉型降低成本以及鼓勵創新研發，讓相關產業升級，減少對他國的技术依賴與影響。
3. 學習工具：仿效各國成功經驗，進行供應鏈重組，開拓多元市場與分散生產基地，同時與產業界代表座談，傾聽瞭解其需求並提供及時協助。
4. 組織工具：派出貿易代表團與美方進行降稅與貿易互惠的談判磋商。
5. 象徵工具：向國際宣傳「台灣精品無可取代」，提昇產品形象與競爭力以及向國人宣導愛用與支持國貨，舒緩廠商因關稅實施後導致出口需求減少所產生的存貨壓力。

(三)結語：政策工具理論的限制

1. 政策工具類型理論基礎與分類原則仍不夠堅強。
2. 政策工具研究成果狹隘，只能算是單面理論，無法凸顯政策的複雜性特徵。
3. 以手段與目標關係作為選擇政策工具的標準，易流於機械式的思考途徑。
4. 政策工具過份強調完全與政治脫勾的中立性，不符合實際現象。
5. 以效果作為政策工具的唯一尺度窄化了政策選擇的考量標準，尚須考慮其他重要目標價值，如公平正義等。
6. 對方案反對者應指派成員專門研究其可能意圖及論據，而後提交團體討論。

八、試述政策次級體系為倡議聯盟架構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重要內涵，並闡述倡議聯盟架構，並舉例說明之。

政策倡導聯盟架構 (ACF) 由學者 Sabatier 與 Jenkins-Smith 於 1999 年提出，認為政策執行是一種繁複的變遷與演化過程，其企圖整合執行理論一二代的觀點，提出倡導聯盟架構為政策變遷過程提供架構性解釋，主張「理念或信仰」的改變才是促成政策變遷的主因，以下就題旨說明如下：

(一)政策倡導聯盟架構 (ACF) 的內涵

1. 倡導聯盟架構為政策變遷過程提供架構性解釋，該架構突顯出政策次級系統的運作在政策變遷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由利益或理念相同者集合起來的團體稱之為

倡導聯盟，並代替了政策執行一詞，原因在於政策執行過程就是改變政策內涵、政策導向學習的過程。

2. 理論架構：倡導聯盟的架構分為兩部分

(1) 影響政策變遷的外在因素：包括：

- ① 相對穩定變項：包括問題領域的基本屬性、自然資源的基本分配、社會文化的價值和社會的結構以及憲法的結構。
- ② 外部系統事件變項：包括環境變化狀況、治理聯盟改變、來自其他次級系統決定與影響。

(2) 內部結構：政策次級系統

包括各種倡導聯盟以及政策捐客。

(二) 政策倡導聯盟架構對政策運作 (變遷) 的影響

1. 政策變遷起因於治理聯盟發生變化。
2. 「外部事件」導致政策變化或是新的政策方向。
3. 政策導向學習過程：透過倡導聯盟以及輿論的傳播，導致政策次級系統內不同的參與者產生勢力消長而進行重組，進而造成政策變遷。
4. 輿論所產生的變化 (轉向)。
5. 政策次級系統之政策變遷決定。

(三) 以 2016 年的年金改革為例加以說明政策倡導聯盟架構對政策運作的影響

1. 治理聯盟更替：2016 年政黨輪替後，民進黨政府將年金改革視為優先政策，利用完全執政優勢積極推動。
2. 政策導向學習的發生：各種支持年改的社運團體、政府官員以及專家學者結合傳播媒體宣傳相關理念，影響輿論與一般民眾的意向與態度，從而產生政策導向學習作為，並嘗試改變反對年改團體與民眾的信仰。
3. 輿論所產生的變化：年金改革的迫切性在政黨輪替後突顯出來，足以驗證倡導聯盟架構下「輿論」因素扮演的重要角色，促使民眾改變信仰觀點，致使社會對於年金制度提出檢討。
4. 政策次級系統之政策決定：透過年金改革委員會以及國是會議的進行，社會漸漸產生年金改革內容共識，並於日前順利推動與立法完成公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

綜上所述，政策倡導聯盟架構主要分為外在因素與內在結構兩部分，外在因素又可分為相對穩定變項與外在系統事件，內在結構則以政策次級系統為主，三者間會產生相互影響。政策次級系統內因信仰與資源分配形成不同聯盟，各自運用其策略企圖影響政策走向，經由政策捐客的居中斡旋，促成兩聯盟的共同決定以及形成政策產出。然而政策產出的影響會回饋至兩聯盟及外在事件變項，此種循環將不斷影響政策的運作。

九、試說明政策變遷意涵與類別。

(一) 意涵與方式

政策變遷係指一項或多項當前的政策被其他政策所取代的現象，這意味著舊政

策的修改與新政策的採納。基本上，政策變遷採取四種方式：

1. 政策創新 (policy innovation)：指政策系統針對新的環境問題，重新加以界定並規劃執行新的政策。
2. 政策終結 (Policy Termination)：舊的政策予以終結，代之以全新的公共政策。
3. 政策維持 (policy maintenance)：政策大致維持不變，僅針對執行技術作小幅度修正。
4. 政策賡續 (policy succession)：在現行政策基礎上作漸進改進，基本變動幅度並不大。

(二)政策變遷過程的型態

1. 直線型：這是指現行的政策被其他政策直接加以取代，例如，蘇花改善公路的興建取代了蘇花高速公路政策。
2. 強化型：將某些過去的舊政策併入新政策當中，以強化新政策的內涵。如二代健保的推動。
3. 分離型：將某項政策或計畫分成兩種或多種以上的內涵。如反毒政策的推動策略從原先的緝毒，再加上了戒毒與拒毒政策的推動。
4. 非直線型：這是比較複雜的改變模式，可能成立新的行政機構，可能在許多舊的政策或計畫中制定另外一套新的政策或計畫。如我國能源政策從穩定供電的火力核能為主，轉換為非核家園，綠能取代核能的新政策。

(三)政策變遷的原則：

1. 時效性：有些政策具有時間性，不得隨意加以延宕。
2. 替代性：打算調整現行政策之際，一定要尋找有效的替代方案。
3. 本益比：變遷基礎之一乃是本益比的理性考量，而非本夢比的感性思維。
4. 脈動性：任何政策的擬訂、除了顧及專業的理性判斷之外，應考量回應性，進而強化其變遷的正當性。
5. 開放性：主管機關從事政策變遷時應就該政策公開所有資訊，以方便外界進行有效的審視。
6. 可理性：政策變遷會因而衍生諸多問題，要仔細且慎重的考慮，絕不可意氣用事、但憑一時的情緒決定，必須以戒慎恐懼的問題解決模式為之。

十、何謂鄰避情結？試說明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主要原因為何以及減少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策略作法。

(一)鄰避情結的內涵

1. NIMBY 乃是 Not In My Back Yard 的簡寫，是一種「不要建在我家後院」，的心理情結與政策訴求。
2. 鄰避態度及行為的產生，基本上是環境主義意識抬頭與環保人士主張的結果，他們強調應以環境價值做為是否興建公共設施，或允許企業投資大型建設的標準。
3. 鄰避態度的產生及後續行動的發展，不必具有任何技術面的、經濟面的或行政面

的理性知識，基本上它是非理性與情緒性的。

4. 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如何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對話及減低鄰避情結的阻擾，乃是政策分析人員、決策者、相關人員應特別努力的問題。

(二) 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原因

1. 因心理因素的緣故。
2. 因涉及公平性問題的緣故。
3. 因環保意識抬頭的緣故。
4. 因對政府失去信心的緣故。
5. 因爭取更多權益的緣故。

(三) 化解鄰避情結的策略途徑

1. 運用「政府管制策略」以解決鄰避情結中的違法行為：

政府對於經過合法化的設施位址之決定，採取依法行政態度，若有違法情事發生，則一律以行政處罰或送交法院處理。

2. 運用「社區參與策略」以解決鄰避情結的決策獨裁問題：

公共設施選址過程必須加強民眾參與，讓決策過程更民主，很多實例顯示，積極而正面的社區參與足以消弭鄰避意識，增加彼此信任，減少暴力衝突。

3. 運用「市場導向策略」，選擇自願性社區興建鄰避設施，或對非自願性社區提供補償誘因：政府可以採取市場導向的策略，鼓勵有意接納該鄰避設施的自願性社區提出各種回饋要求，並與設施興建者進行合理的協商。
4. 運用「政策對談」解決鄰避設施的各種爭議：建立一個自由討論的政策論壇，透過論壇，公開辯論，使社會各界知悉與評論其各自論點，有助於解決泛政治化的問題癥結。
5. 運用風險溝通來化解鄰避情結：其具體步驟為認定利害關係團體，發展一個公平開放的對話平台；接受民眾對風險認知的差異；關注社區居民個人與地方團體的感受與意見以及執行社區調查，追蹤風險認知的趨勢，評估風險溝通效果。

讀家祝您
金榜題名

政治學 / 莊沐

一、政治學總論

1. 政治之意義：(1)政治為規範性目的的實現 (2)政治為權力現象 (3)政治為衝突的管理 (4)政治為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
2. 政治的特性：(1)社群性：合作、衝突、互不干涉 (2)目的性：政治作為通常皆是為了達成特定目的所做之後天行為 (目的決定行為)；群體的生活目的需要多數人共同配合、合作始能實踐 (3)權威性：權力的三個面向

權力的第一面向 Robert Dahl(1957)	行動者 A 具有足以要求行動者 B 去做其原本不情願做之事的能力。
權力的第二面向 Bachrach&Baratz(1963)	行動者 A 可創造或強化特定價值及制度實務，藉以將政治過程之運作範圍限制在其認為相對無害、安全的議題範疇中。 行動者 A 使行動者 B 相信，若表達特定價值或採取特定行動將導致不欲結果，從而使 B 放棄表達該價值或採取該行動。
權力的第三面向 Steven Lukes(1974)	行動者 A 運用權力影響行動者 B，使行動者 B 習焉不察地接受一項與其實際利益相悖的價值。

二、政治學方法論

1. 正式時期 (1920s 前)：「**制度**」為核心；研究領域為哲學與法學；規範性研究；靜態的描述；舊國家論與舊制度論。
2. 傳統時期 (1920s-1940s)：「**權力**」為核心；**由靜態的制度描述轉換至動態行為者研究之間的過渡 / 轉型時期。**
3. 行為時期 (1945-1960s 末)：「**人的行為**」為核心；研究領域為民主化、政治文化、政治參與、民意、利益團體、投票行為等與人類行為相關的動態議題；實證性 / 動態研究；**系統論。**

◇ 系統論

內涵	(1)輸入：需求、支持 (2)轉化：黑盒子 (中立)、利益表達、利益匯集、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 (3)輸出：汲取、規約、符號、分配
優點	(1)具有宏觀的解釋能力 (2)系統具有層級性與關聯性 (3)具有較大理論延展性
缺點	(1)政治社會缺乏可供辨認的環境疆界 (2)隱含有「存在極為合理」的問題 (3)國家自主性被割裂 (4)無法說明結構與功能的關係為何

4. 後行為時期 (1970s- 至今)：「**人與制度及其相互影響**」為核心；研究領域為新制度論、公共政策、政治經濟學、理性選擇理論；融合「規範」與「實證」；融合「動態」與「靜態」；新制度論 (主張人與制度之間會相互影響)、新國家論 (把國家找回來、國家自主性、國家能力)。

三、公共政策與政治

1. 公共政策制定階段論：問題設定 / 議題設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
2. 公共政策類型 (Lowi / Salisbury)：管制政策、分配政策、重分配政策、自我管制政策。
3. 公共政策制定及其理論模型

分類	模型	內容
系統理論模型	系統理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系統論 / 結構功能論：即系統論 (公共政策決策過程)，黑盒子的運作過於複雜與隱晦。 2. 修正式系統論：黑盒子不再中立，政府具有自主能力，受到國家既有法令規章、憲政秩序、政治文化及政治人物自我意識之影響。
理性選擇模型	廣博理性理論	新古典經濟學之「經濟人 (economic man)」，即決策者可以獲得完整資訊，進行全般考量，進而 (在市場中) 制定出 客觀上最佳決策 。又被稱之為「根本途徑 (root approach)」。
	有限理性理論	以 Herbert Simon 提出「行政人 (administration man)」為基礎，認為決策者的時間、精力、能力均有所限制，僅能在既有限制下尋求 主觀上「滿意的」、「夠好的」決策 。又稱為滿意決策理論 (theory of satisfied decision)。
	警覺資訊過程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廣博理性與有限理性決策模式。決策過程具有順序性，且需漸進修正。 2. 三要件：瞭解可能產生的風險、所有可能選項的搜索、具有充裕的時間。
非理性選擇模型	信念體系模式	決策者所具有的信念體系為政策形成之關鍵，包含：(1)深層核心信念 (基本道德原則與哲學原則) (2)外核心信念 (具體的政策偏好) (3)次級信念 (關於特定政策之執行或是運作的看法)。
	官僚機構模式	又被稱為組織過程模式。政府機關內部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政府機關之間的慣例 (互動模式) 將決定決策內容。
	垃圾桶決策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決策如同「眾多解決方案、問題、決策丟置於一個容器中，隨機混亂碰撞所產生的結果」。 2. 組織 (尤以立法機關) 決策過程即為將各項因素丟置在一個垃圾桶 (特殊的時空環境) 中，任由這些要素進行隨機碰撞的偶然結合結果。

	影響組織決策的四項核心要素：(1)問題之性質 (2)備選方案之特質 (3)決策者的組成 (4)時機。
行政常規模型	行政機關決策時，具有依循慣例之傾向，即標準作業程序 (SOP)。聚焦在政策制定過程之僵化與停滯。

四、政治經濟學

自由經濟學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典學派：(1)代表學者：Adam Smith (2)人都是利己的動物，會使用理性的方法，為自己賺取最大的利潤；一個自由的市場，可以幫助人們進行正確的交易行為，使得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全民財富增加 (3)採「放任式政府」。 2. 新古典學派：(1)代表學者：Alfred Marshall (2)使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探討市場均衡的穩定性 (3)政府作為市場失靈的殘補機制。 3. 凱因斯學派：(1)盛行於 1930-1960 年代 (2)政府應扮演積極的經濟角色，尤以市場失靈、經濟不景氣時，如降低利率以鼓勵資本家借錢投資、同時擴大政府的公共支出 (如公共建設) 以鼓勵消費；保護本國產業復甦、適度抵制進口商品、協助出口商搶奪國外市場。 4. 貨幣學派：(1)代表學者：Milton Friedman (1960 年代後) (2)政府對市場的干預越少越好，政府的責任是要維持交易秩序和總體經濟的均衡、財政平衡、樽節花費。
現代化理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戰後興起 2. 經濟發展同時要顧及政治 (民主政治)、經濟 (引進高科技產業，並吸引外資)、教育、文化 (資本主義價值和國際觀) 和社會 (開放、分工和成立專業團體) 的整體發展。
馬克思理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簡單地分為資本家階級和勞工階級。國家的本質是資本主義國家，是資產階級服務的統治工具，勞工要獲得政治和經濟上的平等地位，必須發動無產階級革命，消滅國家、消滅資本家，由勞工自己來管理生產和分配 (去除私有化、共產)。 2. 新馬克思理論：開發中國家結合國家 (威權特質)、本土資本家 (經濟發展來源)、國際資本家 (提供豐厚外來資金) 形成三角聯盟，促進快速的經濟發展。國家在本土資本家和國際資本家之間要發揮「相對的自主性」(時而討好國際資本家、時而保護本土資本家)，可保有高度經濟發展，稱為「依賴性的發展」。
發展國家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奇蹟。這些國家為具有一個政治自主和國家能力的發展國家。 2. 政治自主：行政機關在推行國家經濟發展策略時，不受到立法機關和社會利益團體的控制。 3. 國家能力：行政機關的政治領袖重視經濟發展，行政官僚具專業能力，政府經濟部門組織健全且決策集中中央，對於社會團體 (尤其勞工) 有強力的控制。

統合主義	1. 政治過程應由政府以及來自各領域團體的領袖互相協商而成。 2. 峰層會議或高峰會議：由政府與相關議題領域之利益代表系統共同組成之協商會議，旨在促成多邊行動者之共識，以作為政府決策基礎
國際政治 經濟學	1. 功能主義：將社會中各種不同層面的議題，依其政治特性區分，並劃分成高低不同層級面向，並由低階到高階依序尋求合作基礎進而整合。 2. 新功能主義：雖然經濟整合（低階政治）有時候會助於政治整合（高階政治），但政治領域仍具有一定之自主性。

五、政治意識形態

自由主義 【奠基在個人主義】	1. 古典自由主義（洛克、邊沁）：契約論；主張「小而美」的政府（有限政府、權力分立）；政府僅需維持市場基本秩序不得干預運作；人權、國家不可剝奪。 2. 現代自由主義 / 新政治自由主義（彌爾、葛林）：政府應提升個人生存條件；主張「大有為」政府；經濟上採凱因斯主義；政府應確保人民有足夠的能力去實踐自己的自由（社會福利、公共支出）。
社會主義	1. 馬克思主義：廢除私有制建立共產主義社會，由國家徹底控制、調節個人私益可能出現的不公正傾向。 2. 社會民主主義：以體制內的議會路線來改革社會，藉由溫和的政府改革來協助底層人民改善生活。 3. 新馬克思主義：文化霸權，政治菁英善於使用文化傳播使被統治者願意接受統治的觀感。
保守主義	1. 托利式家長制保守主義：階級產生指導做院，菁英階級發揮指導作用，引導非菁英階級則戮力完成工作。 2. 新右派（新自由主義、新保守主義）：在經濟上反對政府干預過多的市場經濟；在政治、社會、外交上主張社會權威、共同文化、反對移民及歐盟整合。 3. 極右派：反墮胎、反女性主義、反政教分離、支持校園恢復祈禱。
其他意識形態	(1)女性主義 (2)環境主義 (3)法西斯主義 (4)無政府主義 (5)社群主義 (6)新左派
意識形態之終結	(1)貝爾：殊途同歸論 (2)福山：歷史的終結 (3)杭廷頓：文明衝突論。

六、民主政治

民主的要素	(1)人民主權 (2)責任政治 (3)多數決或協商共識 (4)法治政治 (5)政黨政治 (6)民意政治
-------	---

民主的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民主 VS. 間接民主：人民是否得以直接對於政治事務進行決策 2. 古典民主 VS. 修正式民主 VS. 參與式民主：民主實踐的內涵、方式及目的 3. 古典式民主 VS. 保護式民主 VS. 發展式民主 VS. 人民民主：民主運作的模式及目的 4. 協和式民主 VS. 多數決式民主：民主的實踐特徵 5. 自由主義式民主 VS. 社會主義式民主：意識形態 6. 公民投票式民主 7. 審議式民主 8. 麥迪遜民主：多重少數、代議政治、多數決 9. 多元民主
-------	---

七、政治民主化

第三波民主化 Huntingt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波民主化：(1)時間：18 世紀美國獨立建國 ~20 世紀初 WWI，歐美國家 (包括澳洲、紐西蘭) 建立現代的民主政體。(2)反撲：兩次事件大戰之間的世界經濟蕭條，促成法西斯政權興起 (德、日、義民主政體崩潰)。 2. 第二波民主化：(1)時間：WWII 後 ~1960 年代，歐洲恢復民主體制，第三世界殖民地紛紛獨立並採民主政體。(2)反撲：1960 末 ~1970 年代，開發中國家民主政體崩潰，被獨裁政權取代，包含南韓軍人專政、菲律賓專制政體 (文人受到軍人支持)、高棉及越南之共產極權政體。 3. 第三波民主化：(1)時間：1980 年代末期，南歐 (西班牙、葡萄牙、希臘) 開始，緊接著中南美洲、亞洲和非洲，最後則是 1989 年蘇聯解體，導致東歐共產國家拋棄共產專政體制，改採資本主義民主政體。
政治民主化的定義	<p>(1)主要的政治決策者為民選 (2)選舉過程自由且公平 (3)普遍選舉權 (4)參政權 (5)言論自由 (6)新聞自由 (7)集會結社的自由</p>

八、憲法與人權

依形式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文憲法：憲法是以單一文書或數種文書共同構成獨立法典的形式。 2. 不成文憲法：有關政府的組織與權力或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的規範，是散件於各種文獻、習慣、條約與慣例，甚至憲政學者的專門論著中。
依修改程序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性憲法：憲法的修改不同於一般法律的修改，必須經由特殊的程序，而非國會以普通多數決即可修改之。 2. 柔性憲法：憲法的修改機關、程序，均與普通法律相同，而以國會普通多數決即可進行修憲者。

本體 論途 徑分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性憲法：政治權力能夠遵循憲法規範的約束。 2. 名義性憲法：憲法的規範無法對現實的政治權力發揮拘束作用，憲法僅是名義上存在而已。 3. 語義性憲法：普遍見於獨裁國家，憲法的內容不過是將現實的政治勢力，以成文憲法形式加以定型化，淪落為統治者的工具。
---------------------	--

2. 人權的保障仰賴：(1) 憲法必須體現「權力分立與制衡」(2)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對權力的自我節制(3) 獨立的司法機關(4) 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

九、憲政體制

總統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元首(總統)民選產生，且行政權歸屬總統。 2. 行政與立法各自獨立，總統任期內不因國會表決(不信任案)去職。 3.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或分享權力。總統具覆議權、咨文權；國會具立法權、預算議決權、官員任命同意權、調查及彈劾等權。 4. 成功條件：富有民主精神的政治文化、彈性的政黨制度。
委員會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元首為總統，係為聯邦行政委員會成員輪流擔任 2. 有分權卻無制衡的三權關係，聯邦行政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國會議員及法官，但需完全聽命於國會。 3. 公民複決的設計為制衡國會的唯一機制。
內閣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虛位元首 2. 講求權力融合的三權關係，行政首長(內閣)大多為國會議員兼任。 3. 具有不信任案、解散國會及副署權等制度設計。 4. 類型：英式兩黨內閣制或閣揆制、聯合內閣、一黨獨大內閣、少數內閣。 5. 成功條件：剛性政黨制、政黨數目及互動方式不宜過度分裂或離心分化。 <p>◇ 議會主權 / 巴力門中心主義：議會乃為國家最高的主權機關，可獨立對於國家的主權事項進行決策，不用受到任何外力的干擾及限制。</p>
混合制 / 雙首長制 / 半總統制 / 行政立法換 軌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元首為總統，行政首長則由總統與總理同時擔任。 2. 既分立又融合的三權關係。 3. 同時保有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政治機制。 4. 各國混合制設計當中的總理任命方式，決定總統權力大小。 <p>◇ 換軌制(國會多數與總統是否一致)：(1)行政與立法間權力擺動(2)總統與總理之間的權力擺動。</p> <p>◇ 我國不信任案與解散國會：(1)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2)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即應審查並報院會表決。(3)全案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記名投票，否則視為不通過。(4)總統可於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宣告解散立法院。</p>

	<p>◇ 我國否決權 (覆議)：(1)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2)立法院應於覆議案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 (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開臨時會)。(3)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即應接受。</p> <p>◇ 我國總統罷免：(1)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2/3 同意後提出。(2)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數總額過 1/2 投票、有效票過 1/2 同意時罷免。</p> <p>◇ 我國總統彈劾：(1)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提議，2/3 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p> <p>◇ 我國修憲：(1)立法委員 1/4 以上提案，3/4 出席，出席委員 3/4 決議提出；公告半年後，於 3 個月內經選舉人投票，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 1/2 通過。</p>
--	--

十、立法機關

- 性質：(1)民主回應性 (2)權力位階屬第一權 (3)民主救濟特質
- 功能：(1)制定與修改憲法 (2)制定法律 (3)選舉功能 (4)人事同意 (5)預算控制(6)行政監督 (7)準司法功能 (8)調查功能 (國會調查權、巡查使) (9)甄補訓練 (10)正當性功能。
- 類型：(1)強勢國會 VS. 弱勢國會 (在政治過程中所掌握的權力強度)。(2)競技場型 (院會中心型 / 內閣制國家) VS. 轉換型 (委員會中心型 / 總統制及混合制國家) VS. 橡皮圖章式國會 (極權或威權國家)。(3)內閣制國會 VS. 總統制國會 VS. 行政支配國會。
- 議會過程 (三讀程序)：(1)提案：法案提出後交付程序委員會列入議程報告事項。(2)一讀：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由主席宣布朗讀法案標題。(3)二讀：針對法案內容逐項審查、辯論及提出修正意見 (關鍵階段)。(4)委員會審查。(5)三讀：針對法條內容文字敘述進行修正。
- 代議士理論

委任說	代議士為代替選民發聲的中介角色。完全代表選民的付託，不得參雜自己的主觀意見。
獨立判斷說	又稱為全權信託說 / 自由代表說。具強烈菁英主義與保守主義色彩，選舉結束後代議士即為獨立判斷隻個體，不應受到選民的干涉與限制。
反映說	又稱為鏡子說。代議士的組成結構，應與各種社會特徵 (階級、職業) 相符。

十一、行政機關

- 行政首長的類型：(1)世襲君主 (2)民選首長 (3)總理或首相 (4)執行委員會委員(5)軍事、革命領袖型首長。
- 行政首長的限制：(1)民主國家的行政首長均有任期限制。(2)因有限政府，對於

行政首長職權範圍亦有一定之限制。(3)分權限制，三權權力制衡。(4)反對黨的監督與限制。(5)新聞媒體的監督與限制。

3. 官僚組織之特性：(1)依法行使職權 (2)層級節制 (3)對事不對人 (4)專業分工 (5)固定薪資給付 (6)永業保障。
4. 官僚組織的類型：(1)理性 - 行政模式：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 (即文官專政) 【概念連結：高架民主】。(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3)官僚過度擴張模式：公共選擇理論學者尼斯坎南認為，官僚機構會產生「預算最大化」，有助於官僚成員獲得更大的權力。
 - ◇ 侍從主義：利益團體與官僚機構之間牢不可破的**共生關係 (不平等的互惠關係)**，導致官僚機構有時甚至會反過來成為為特定團體服務的「侍從團體」。
 - ◇ 帕金森定律：文官具有自我擴充傾向，導致組織規模之擴張。
 - ◇ 彼得定律：(1)官僚組織重視年資，人員將隨著年資的增加而晉升。(2)人員在官僚組織中任事愈久，其能力 (應變力) 就會變得愈差。(3)位居高階的官僚人員通常不具有職位所需之能力。

十二、司法機關

1. 司法權功能：(1)裁判功能 (2)監督執法功能 (3)創造新法功能。
2. 司法權特質：(1)審判獨立 (2)法官地位確保 (3)審判公開 (4)審判手續之縝密 (5)審級制度。
3. 憲法法庭：

法源	憲法訴訟法
憲法法庭之功能	1. 解釋案件：(1)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2)機關爭議案件 (3)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4)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5)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6)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聲請主體	(1)國家最高機關及其下級機關 (2)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4 以上 (3)各法院 (4)人民 (5)地方自治團體 (含立法或行政機關)
提出與實質審理	(1)憲法法庭由 15 位大法官組成 (2)人民提出聲請書 (記載聲請人基本資料、聲請理由、相關證據資料) (3)由 15 位中的 3 位大法官組成審查庭決定是否受理
審理程序	1. 相對人提出答辯書 2. 書狀公開 3. 閱卷：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利害關係人可閱讀、影印、拍攝卷宗內容 4. 調查證據：憲法法庭可依職權認定須調查的證據，如：指定專家或 法庭之友 提出參考意見。5. 暫時處分：未免人民權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有急迫之必要時，憲法法庭作成裁判前可依當事人聲請、或大法官依職權作出暫時處分。
審理方式	1. 原則書面審理 2. 例外公開言詞辯論庭 (大法官可要求當事人交互詢答、限制參與程序者的發

言時間)

3. 憲法法庭裁判直接拘束各政府機關及全國人民

4. 公民參與審判：(1)陪審團 (2)參審制 (3)觀審制 (我國)

十三、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1. 政治文化之定義：由一個政治體系的集體歷史與該體系成員生活史結合而成的產物 (by Pye)。一國人民對於政治標的物 (包含：政治社群、典章制度及權威當局) 之政治活動模式 (by D. Easton)。
2. 政治次文化：一個國家之內的菁英與一般大眾之間或是不同團體之間，存在著不同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如：政治菁英、社會菁英、不同種族、不同語言。
3. 政治文化相關概念：(1)政治效能感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個人的政治行動對於政治過程是有影響或是可以產生影響的。(2)政治信任 (political trust)：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 (faith)。
4. 政治社會化之定義：個人獲取政治定向 (political orientations) 以及行為模式 (patterns of behavior) 的發展過程。又分為兩界說：(1)政治心理學角度：強調個人獨特的成長；(2)社會體系角度：社會將它的政治文化從上一代傳遞到下一代的過程。
5. 政治學習效果的四種模型：(1)終生持續模型 (2)終生開放模型 (3)生命週期模型 (4)世代模型。
6. 政治社會化的主要媒介：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工作場所；大眾傳播媒體、選舉與重大事件；政府。

十四、民意與政治傳播

1. 民意之意義 (by Hennessy)：一群顯著的大眾所表示出來的偏好之綜合。包含五種要素：議題的出現、有一群對該議題關心的民眾、民眾偏好之綜合、對該議題意見的表達、參與表達意見的人數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2. 民意之特性：複雜性、多變性、不普及性、不一致性、不可靠性、潛在性及容忍性。
3. 選舉民調：
 - (1)出口民調 (exit poll)：當選民剛離開投票所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通常準確性較高，但不適合在選舉的計票還沒有確定結果之前就加以公布。
 - (2)基點民調 (benchmark survey)：在候選人決定參選後所進行，可作為候選人應用之選戰工具，但不宜過早進行。
 - (3)對決民調 (trial-and-heat survey)：民意調查的問題形式是將兩位可能的候選人配對廝殺，看民眾對主要政黨的潛在競爭對手間的喜好程度為何，通常運用在單一選區的選舉。
 - (4)滾動樣本民調 (rolling sample survey)：在競選期間，應用滾動樣本的民意

調查，掌握選情變動以及找出影響選民態度持續與變動因素的方式，但缺點為研究經費龐大且抽樣誤差相對較大。

- (5)審議式民調 (deliberative opinion poll)：結合焦點團體以及民意調查而成的新型民意調查，普遍應用於政府在評估新的政策之民意時，但存在外在效度之問題。
- (6)推開式民調 (push poll)：在選舉民調中最為人詬病的民意調查方法，民調從業人員利用扭曲的資訊，將受訪者回答從原先支持的特定候選人或是陣營「推開」的調查方式。
4. 民意調查與公共政策之連結關係：(1)理性的積極分子模型 (2)政黨模型 (3)利益團體模型 (4)盡職民意代表模型 / 角色扮演模型 (5)共享模型。
5. 政治傳播意義：對於政治事務有目的之傳播 (by McNair)。
6. 政治傳播對民意之影響：

迴聲室效應 (echo chamber effects)	泛指選民經由與一群相似選民的訊息交換或交流，而使其信念更為趨同。
議題設定 (agenda setting)	傳播媒體所選擇報導的新聞內容，會影響民眾對關議題重要性的排序。
預示效果 (priming effect)	電視新聞的報導內容，會影響我們據以判斷政府、總統、政策或是競選公職候選人的標準。
框架效果 (framing effect)	媒體報導事件的歸因，會影響民眾的態度方向，可進一步分為插曲式的 (episodic) 與主題式的 (thematic)。
樂隊花車效果 (bandwagon effect)	即俗諺「西瓜偎大邊」，民眾傾向支持在民意調查中較為領先的候選人。
沈默螺旋 (spiral of silence)	民眾對於身邊政治氛圍的認知會影響他表達其政治傾向的意願。
第三人效果 (third-person effect)	民眾認為媒體的內容對於自己或是與自己相似者的影響效果，遠低於對其他人 (第三人) 的效果。

十五、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

1. 選舉制度三(五)大要素：選票結構、選區規模、選舉(計票)規則、(補充性席次、選舉門檻)。
2. 選舉制度

多數代表制	相對多數代表制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第一位領線者當選制度)： 1. 全額連記法(block vote)：應選民額與選票數相同。 2. 限制連記法(limited vote)：少於應選名額之選票數。 3. 單計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只有一張選票且不能轉移給其他候選人。
	絕對多數決制	1. 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在選票上標示自己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如有一候選人得到超過半數的第一偏好選票，即取得席位。 2. 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s)：如沒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達到過半數，則會舉行第二輪投票。
比例代表制	最大餘數法	藉由一定的選舉商數決定某一政黨應得的席次後，會有剩餘席次，此剩餘席次產生的原因乃是選舉商數所決定的都是整數席位，會有一些不足選舉商數的選票，則依照政黨再分配完依據選舉商數所的席次之後的剩餘選票之大小來決定分配的順序。
	最高平均數法	採用各種不同的除數，來除以各政黨的得票數，並以平均數最大者取得席位。
混合制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 比例代表制	1. 聯立式兩票制：政黨比例代表得票之總席次，扣除區域選舉所獲得之席次，所餘即為政黨在比例名單中的席次數。 2. 並立式兩票制：區域選舉與比例代表選舉間分別計算、互不影響。

3. 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簡單多數一票制有利於兩黨制；比例代表制傾向衍生多黨制。

十六、政治參與

1. 意義(by Verba & Nie)：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地影響政府的人事甄選或政府所採活動為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包含四大要素：公民、行動、政府、目的。
2. 政治參與的評估標準與模式

評估標準	(1)影響類別 (2)結果範圍 (3)衝突強弱 (4)需要主動的程度 (5)與他人合作的程度
類別	1. 慣常性政治參與：(1)影響政府人事的活動，如選舉。(2)試圖直接影響政府的決策與行動的活動，如：政治溝通、合作性運動、與民意代表接觸等。 2. 非慣常性政治參與：非法遊行、示威、抗議、抵制。 3. 政治暴力：暗殺、暴動、恐怖行動

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1)是否具有參與所需資源，如：財富、教育、社會關係。(2)個人可能會得到的利益。 政治因素：即政治動員，包含直接動員及間接動員。 社會心理因素：(1)政治不滿感 (2)相對剝奪感 (3)政治效能感。 制度因素：政黨與社會團體互動的關係、普涵性政黨的發展
-----------	---

十七、政黨與政黨制度

1. 政黨分類

區分標準	分類	內涵
產生方式及其黨內權力運作型態	內造政黨	源自於國會內部的政治菁英互相結盟。最早出現的政黨形式，組織鬆散且紀律不彰。分權色彩濃厚，國會及國會議員為權力運作核心。
	外造政黨	源自於國會外部的政治菁英、學者及社會運動者。選舉制度擴張後，造成選民基礎擴大之下的產物。黨紀較為嚴謹，權力集中，國會之外的黨部為權力核心。
是否具正式且需繳費的黨員	骨幹型政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內造政黨關係密切，成員以重要的政黨成員與政治人物為主，不重視與選民之連結或擴大黨員基礎，產生有將無兵之情形。 經費來自於工商企業與私人捐助。 用以形容吸納黨員較為嚴謹的專業化政黨(如：法西斯政黨)。
	群眾型政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造政黨關係密切，組織與黨紀嚴明。 經費來自於成員並發放黨證等證明文件，重視政黨與選民間之連結程度。
意識形態訴求之社會基礎	普涵型政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識型態為標榜全社會基礎。 試圖以囊括之方式將社會中所有不同的利益接納入其政策主張中。
	非普涵型政黨	意識型態訴諸特殊社會特徵(如：性別、階級)等政黨類型。如：勞工黨、共產黨
對於群眾利益之角度	代表型政黨	政黨目標為代表、反映群眾利益角度。
	整合型政黨	政黨目標為整合或形塑社會中個別或集體利益。
黨員加入政黨之方式	直接政黨	黨員可以個人身份直接加入。
	間接政黨	黨員以特定團體會工會成員身份間接加入。
政黨運作目的	使命型政黨	具強烈政治信仰及意識形態，並以貫徹及實踐該政治信仰為目標，且不因選舉成敗而改變信仰基礎。

	捐客型政黨	政黨主張時常隨著選民的意向流動，僅具有模糊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原則。
是否具黨紀規範與維持黨紀之組織	剛性政黨	對內部成員訂有明確權利義務規範。設有維持黨紀與秩序結構之組織。
	柔性政黨	對內部成員並未定有明確言行規範，亦無設置維持黨紀與秩序機構之組織。
意識形態主張是否偏離意識形態中線	向心式政黨	政黨之間互動平和，易營造出穩定的政治局面（或內閣政府）。
	離心式政黨	政黨之間衝突難以化解，且沒有互相妥協的傾向，意識形態光譜呈現極化方向，

2. 政黨制分類

薩多利 Sator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黨制：只容許單一政黨合法存在。 2. 霸權式一黨制：執政黨享有絕對的政治優勢。 3. 優勢一黨制：具有一優勢政黨且未有出現政黨競爭、輪替。 4. 兩黨制：主要兩個政黨皆有能贏得國會多數並獲得執政。 5. 有限（溫和）多黨制：主要政黨集中在 3-5 個之內。 6. 極度多黨制：有 6-8 個政黨存在，意識形態差距大。 7. 粉碎（原子化）多黨制：政黨數目繁多（10 個以上）。
瑞伊 Ra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黨專制制：僅有一個合法政黨存在。 2. 一黨獨大制：特定政黨在國會中席次超過 70%。 3. 兩黨制：國會兩大黨席次總和超過 90%。 4. 多黨制：兩大黨席次總和未達 90%。
任德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元政黨制：分為極權政黨制與威權政黨制。 2. 兩黨制 3. 多黨制

十八、利益團體

型態	工會組織、商業組織、專業協會、特定對象團體、公益團體
影響政治之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競爭模式：多元主義式競爭方式。 2. 政黨代表模式：依附於特定政黨以表達其利益。 3. 團合吸收模式：自由主義式統合主義模式。 4. 國權照顧模式：統治者（國家權威）對其照顧，如：國家統合主義。 5. 新右派模式：政府應有效排除利益團體對其之壓力，作出專業決策。

影響力決定因素	(1)會員人數多寡 (2)組織的團結程度 (3)領導統御的才能與技巧 (4)組織成員的社會地位與專業特性 (5)組織得以運用的經費 (6)組織成員分布
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型、制度型、社團型團體。 2. 類屬團體、倡促團體。 3. 支持取向團體、要求取向團體、抗衡取向團體。 4. 利益表達團體、參與決策團體、政策執行團體。 5. 組織性、機關的、非組織性、不軌的。 6. 分割的、促進的、潛在的、公益團體。 7. 社群團體、結社團體 8. 目的有限制、多目的、單向目的、促進某種事項。 9. 以獲得物質利益為目的、以團結為目的、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
正功能	(1)澄清及明示公眾需求。(2)提出政策替選方案。(3)監測政府治理過程及結果。(4)參與政策問題之解決過程。(5)建立聯盟、形成壓力。
負功能	(1)形成本位主義 (2)加劇社會分歧 (3)不平等的競爭關係 (4)目標模糊 (5)寡頭鐵律
與政黨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皆具一定社會基礎、因共同目標與利益聚集而成、組織的興衰取決於達成目標之能力。 2. 相異：涉及政治的基本理由不同、介入政治的幅度不同、影響政治的方式不同、面對之政治責任與後果不同

讀家祝您
金榜題名

讀家READER PLACE × 林青&成真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戶政

勞工行政

法律廉政

現正開課中 六大熱門類科同步招生

2026讀家雲端

經典首選班

黃金師資陣容帶你一步步上榜



莊沐 (莊子慧)
政治學



程穎 (陳姿嵐)
民法



楊過 (郭文傑)
刑法



伯樺 (尤泓鈞)
刑事訴訟法



韓德
人口政策與
人口統計



李駿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制度
勞工行政與
勞工立法



良文育成
公共人資管理
現行考銓制度



林青 (林文清)
行政法



成真 (王毓仁)
行政學

課程觀看期限至115.12.31

高考 41800元起

普考 36800元起

持『身心障礙證明』再折3000元(限全科)

舊生、在校生、他班生另有優惠請洽Line@專員或FB小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師資與課程、活動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榜首的家

2025讀家READER PLACE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戶政

勞工行政

法律廉政

司法行政

法制

地方特考 准考證優惠

即日起至**12.31**

憑 **114年地方特考准考證**

報名2026經典首選班 折 **3000元**

報名2026超值精選班 折 **1000元**

課程觀看期限 至115.12.31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 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 PLACE

一般行政 | 一般民政 | 人事行政

超值學費 × 黃金師資 上榜關鍵就在這次！

2026

現正開課 業界唯一

高普地特 超值精選班

黃金師資陣容帶你一步步上榜



陳希 (洪宜辰)
行政法

梅高文
政治學
地方政府與政治

莊沐 (莊子慧)
行政學
公共政策

良文育成、祈欣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現行考銓制度

課程加贈 

1. 最新2026共同科目全修班
2.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一般行政 高考 20000 元
一般民政 普考 18000 元
人事行政

◇ 觀看期限至2026.12.31 ◇

各項優惠請洽Line@專員或FB小編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PLACE

2026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銀行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書記官
執行員
四等-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法律廉政
司法行政
勞工行政
戶政
法制

警察特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三等行政警察
三等刑事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內軌-
警佐班- 一二三類
警大招考- 二技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公股銀行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土地代書)

購課 **滿18000** 刷卡可分期!
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